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年二月分第五十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目錄

命令

令一則

指令一則

單行規程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個月分各縣新開及繼續營業各鹽棧數目表應准

備案文

訓令淮北運副關於板中臨三場建坨及鹽勛歸坨辦法文

指令西岸權運局呈報特加油耗二勛已飭照繳餘稅據呈已悉文

咨稅務處淮北輪運鹽勛護照應由淮北運副加蓋戳記並不得與免稅執照相離抄錄戳記執照

格式咨請飭關遵辦文

指令淮北運副呈報淮北運圩運岸鹽勛照載之數與實裝之數相符辦法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

令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海游等處鹽稅准照稽核分所所擬按期增加文

指令松江運副常陰沙淮浙分界問題並在東興沙設棧各節應暫照所擬辦理文

咨江蘇督軍東興沙開辦官鹽店請飭屬保護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稽核總所擬訂閩鹽運浙繳稅辦法令仰會商辦理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總所付陳自由區域准用支票完稅辦法令仰遵照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緝獲私鹵發給獎金辦法業經署所核准令遵照文

指令花定權運局花馬池鹽販除帳抵押辦法業經核定令遵照文

附錄

河東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九年分鹽政彙覽勸誤總表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命令

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孫多禔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本部呈薦任孫多禔爲皖岸權運局局長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同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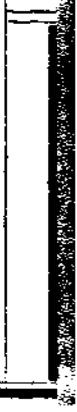
大總統指令呈悉孫多禔已有令明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臣

正

道

學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三十七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呈送九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分各縣新開及繼續營業各鹽棧數目表應准

備案文二月一日指令第二零一號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東三省運使原呈

呈為造送民國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份各縣新開及繼續營業各鹽棧數目詳表請鑒核事竊查上年七八九三個月所有開設鹽棧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查九年自十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計有繼續營業及開設請領鹽棧牌照者共一百四十五家荒閉者五家理合分別列具詳表備文呈請鈞

署鑒核備案謹呈

民國九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填發鹽棧牌照數目表

縣別	開設 荒閉	鹽棧名稱	開設地點	牌照字號	附記
營口縣	開設	慶德長	營口縣本街	營字第三十四號	十月份 領照
		永增店	田莊台	三十五號	

蓋平縣													
裕發合	復和興	日新和	福興和	德聚棧	東合興	東和泰	長發福	公聚合	益大公司	中興鹽棧	華裕行	德茂興	永順長
海山寨	蓋平縣東關		大石橋				本街	大石橋				本街	
二十二號	蓋字第二十一號	四十七號	四十六號	四十五號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領照十二月份	領照十一月份									領照十二月份		領照十一月份	

德增隆	廣發當	德順店	玉發和	巨升合	三盛永	德興和	永增盛	德興福	福順增	全勝福	恆增盛	福陞棧	同盛和
新立屯	芳山鎮		新立屯		半拉門	打虎山						本街	打虎山
四十四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同盛和

		義縣										北鎮縣		
	慶增店	文陞合	祥順店	春德厚	永源合	永茂鹽棧	成發鹽棧	志成鹽棧	增記棧	永順鹽棧	公益鹽棧	全記鹽棧	宏。裕興	三盛魁
	本街	稍戶營	義縣清河門	中安堡				本街	青堆子		本街	北鎮縣中安堡	本街	
	十二號	十一號	義字第十號	二十六號	二十五號	二十四號	二十三號	二十二號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北字第十七號	四十五號
		領照十二月份	領照十一月份									領照十二月份	領照十月份	

單行規程 東三省

三

鹽務署刊行

撫順縣				本溪縣	綏中縣	興城縣				錦西縣			
興通鹽棧	福興永	興隆福	德增泰	億合同	同和鹽棧	三合棧	福德永	彩峰和	春記鹽棧	公義店	德發祥	崔梨床	德茂昌
撫順縣千金寨	本街	高台子	石橋子	本溪縣本街	綏中縣葉紅旗	興城縣本街	本街	連山	高橋	錦西縣虹螺岬			
撫字第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本字第十二號	綏字第十九號	興字第七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西字第十五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領十一月份			領十二月份	領十一月份	領十月份	領十二月份				領十月份			

鹽 女 棧 覽	同順棧	本街	七號	領照十二月份
	峽岩縣	峽岩縣紅旗溝	峽字第六號	領照十月份
	莊河縣	于家鹽棧 大孤山	二十二號	
	鳳城縣	成益泰	鳳城縣草河口	領照十月份
		永盛興	鳳字第七號	領照十一月份
		興濟鹽棧	二十五號	
		增益泉	二十四號	
		德慶永	二十三號	
		順盛隆	二十二號	
		永順長	千金寨	二十號
		德盛合	南關	十九號
		義聚東	南關	十八號
		義和公	南關	十七號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四				
鹽務署 刊行				

梨樹縣														
	慶勝和	天興福	同泰和	東興合	合巨永	義和成	萬和源	同順祥	合興盛	華阜鹽棧	巨昌德	德祥厚	豐盛鹽棧	義順鹽棧
梨樹縣四平街														
梨字第十一號	四十三號	四十二號	四十一號	四十號	三十九號	三十八號	三十七號	三十六號	三十五號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三十二號	三十一號	
領照														

梨樹縣
梨樹縣四平街
梨字第十一號

軍行規程 東三省

五

領照

鹽務署刊行

					懷德縣								
德順福	德勝街	有利成	廣成福	德濟成	慶昇公	公泰祥	富東厚	同姓和	人和長	同聚棧	裕興厚	東興勝	合成玉
	公主嶺				懷德縣范家屯							四平街	郭家店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懷字第三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領照十二月份			領照十月份						領照十二月份	領照十一月份	

遼源縣													
德源厚	順發公	同興泰	永衡布	三盛公	泰和順	復盛棧	廣誠棧	義和永	泰和增	興順源	合盛通	德源棧	益合福
遼源縣本街	范家屯												
源字第十四號	二十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領照	十二月份												

鹽
文
彙

單行規程 東三省

六

鹽務署刊行

以上十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三個月開設及繼續以舊照換領者共計一百四十五家其已及

期滿未經換領者均停止營業合併聲明

瀋陽縣	荒閉	永增隆	瀋陽縣樹林子	潘字第十七號	十二月份 荒閉
錦縣		大生鹽棧	錦縣餘積屯	錦字第九號	十二月份 荒閉
鳳城縣		慶和祥	鳳城縣本街	鳳字第二號	十月份 荒閉
		德順鹽棧		四號	
莊河縣		永和鹽棧	莊河縣一面山	莊字第十三號	

以上荒閉者五家

恆昌源

十五號

義源東

十六號

義源合

十七號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單行規程 兩淮四十五

訓令淮北運副關於板中臨三場建坵及鹽勛歸坵辦法文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訓令
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以據淮北分所先後呈報板中臨各場鹽勛歸坵辦法及代理協理前往太平選擇築坵地點情形抄件請核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核定如下(一)所有板中臨各場均應從速建築鹽坵(二)濟南各場向未詳加調查且未切實管理現時碍難建築新坵本所見得於著手辦理之初亟宜將淮北鹽巡完全劃歸淮北運副節制(三)現既責成板中臨灶戶鹽勛歸坵而不令濟南鹽勛歸坵則恐板中臨灶戶致受困難故初辦三年或濟南未築鹽坵以前(無論何項時間總以較短者為定)之運坵費用應由公家擔任(四)此項運坵事宜統屬維持稅款之辦法應由運副分所會同辦理所有費用均應由分所交付確應領款之人並不得將款預付垣商(五)所有柘汪兩灘未經歸坵鹽勛均應於三個月內悉行變賣倘不能照辦則應由垣商自行出資運入現有坵內此層應請嚴令運副遵照(六)關於建築板中臨各坵一案應由分所會商運副遵照下列各節簡略陳明無須聲叙理由(甲)應將各坵設於何處(乙)各坵容量應為若干(丙)各坵建築費約需若干(丁)究須派用員司若干開辦費若干及每月經費若干(戊)究應如何招商投標承辦本地有無包工人及工匠材料該分所來呈除對於派用員司之詳情外無須另具附件如能

辦到該分所并應咨商運副同意至垣商等如有何項正當意見亦應酌量採納除令知分所外抄件付
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副會同分所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先後呈報板中鹽各場鹽勛歸坨辦法及代理協理前
往太平選擇築坨地點情形抄附各件請核前來查此案現經本所核定如下(一)所有板中鹽各場均
應從速建築鹽坨(二)濟南各場向未詳加調查且未切實管理現時碍難建築新坨本所見得於着手
辦理之初亟宜將淮北鹽巡完全劃歸淮北運副節制(三)現既責令板中鹽灶戶鹽勛歸坨而不令濟
南鹽勛歸坨則恐板中鹽灶戶致受困難故初辦三年或濟南未築鹽坨以前(無論何項時間總以
較短者爲定)之運坨費用應由公家擔任(四)此項運坨事宜純屬維持稅款之辦法應由運副分所
會同辦理所有費用均應由分所交付確應領款之人并不得將款預付垣商(五)所有柘汪兩灘未經
歸坨鹽勛均應於三個月內悉行變賣倘不能照辦則應由垣商自行出資運入現有坨內此層應請
鈞署嚴令運副遵照(六)關於建築板中鹽各坨一案應由分所會商運副遵照下列各節簡略陳明無
須聲叙理由(甲)應將各坨設於何處(乙)各坨容量應爲若干(丙)各坨建築費約需若干(丁)究須派用員
司若干開辦費若干及每月經費若干(戊)究應如何招商投標承辦本地有無包工人及工匠材料該

分所來呈除對於派用員司之詳情外無須另具附件如能辦到該分所并應咨商運副同意至垣商等如有何項正當意見亦應酌量採納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各原呈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運副遵照可也此付

總所致准北分所函

逕復者據民國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暨十一月五日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前後函稱謹將板中臨鹽勛歸坨辦法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如下

- (一) 所有板中臨各場均應從速建築鹽坨
- (二) 濟南各場現時碍難建築新坨緣該區向來未經詳加調查且未切實管理也總會辦現在見得於着手辦理之初亟宜將淮北鹽巡完全劃歸淮北運副節制
- (三) 現即責令板中臨灶戶將其鹽勛歸坨而不令濟南鹽勛歸坨則恐板中臨灶戶致受困難故初辦三年或濟南未築鹽坨以前(無論何項時間總以較短者為定)之運坨費用應由政府擔任
- (四) 此項運坨事宜應由運副暨經協理會同辦理緣此乃專為維持稅款之辦法也所有費用均應由經協理交付確應領款之人并不得將款預付垣商
- (五) 所有柘汪兩灘未歸坨之鹽勛均應於三個月內悉行變賣倘不能照辦則應由垣商自行出資運

入現有之坵內鹽務署現正照此嚴飭運副遵照矣

(六)關於建坵一案總所案卷內現有種種議論暨理由甚多亟須切實解決故關於建築板中臨各坵一案尙希會商運副將下開各節從略函陳前來無庸聲叙理由計開

(甲)應將各坵設於何處

(乙)各坵之容量應爲若干

(丙)各坵之建築費約需若干

(丁)究須派用員司若干開辦費若干暨每月經費若干

(戊)究應如何招商投標承辦及本地有無包工人暨工匠材料

貴分所之來函內除對於派用員司之細情外無須另具附件如能辦到貴經協理應咨商運副同意至垣商等如有何項正當意見亦應酌量採納

(七)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此致

淮北分所原呈 九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八九二號

敬肅者案查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分所第一八五四號公函陳報各場知事商人暨分所各方面對於太平建坵地點之意見一案分所當已照抄原呈送請淮北運副查照去後復經會同代理運副之板

浦場知事迭次磋商已得其同意嗣後建地必須在於近灘之地惟場知事所擬灶戶運鹽歸於太平之舊地必須在一定時間內之辦法仍須留存遂即取得太平灶戶同意經由運副諭令各灶戶於十月二十五日選舉代表會同運副及分所之代表前往太平場擇定建地地點乃該灶戶代表連於二十四日晚間函告板浦場知事二十五日不能如令前往其原因係隴海鐵道建築在即非預先知其路線可經之點則所擇地必難滿意等語然雖灶戶代表不肯前往而板浦場知事仍同代理協理於二十五日前往調查一切所擇地之點頗多並已確定三處最爲適宜之地其一近於五道溝其二近於老程圩其三近於大張圩使隴海之綫將來果以西連島爲終點則必須經過於此三處附近之地其在東北圩亦有適宜之地兩處其一近於小板簍使購地手續不至繁難則亦可用之一地也且代理協理此次調查對於灘內情形頗爲詳切且能證實前次秦之珍君所報告情形（分所一八五四號函附件）實爲無誤茲並擬日內再往中正場調查及選擇建地地點但敢有請者究竟鈞所對於分所所擬預付各灶戶駁價之辦法如何裁奪之處即宜先爲核示祇違又此函未經繕發之先曾將漢文譯稿以示代理運副之板浦場知事已得其同意合併聲明所有呈報擇定太平建地地點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核謹呈

淮北分所原呈 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五四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板中鹽三場鹽勛歸坵之案業經分所於九年九月八日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函末節陳明在案茲謹將監秤員秦之珍君調查中正太平各灘及青口支所長焦樹奇君調查大新圩即臨興鹽各灘之情形呈請鑒核秦君調查中大兩場之報告書(附件一及二)及青口支所九年七月三日第二千二百零九號函(附件二)謹並附呈伏乞鈞鑒秦君報告書內之附件茲未送呈因該附件有尙未完備者且分所之意該件謹於就地情形有關鈞所若欲察閱當即抄呈

(一)板中鹽三場困難之情形

板中鹽三場困難之情形大略相同可概括之如下池灘皆不修理去年之鹽勛皆不遮掩以避雨淋本年之鹽則聚爲數小堆亦不遮蔽且非堆存於池灘內之廩地其故因一部分或全部分之灶戶糧食皆被減扣製鹽之費亦不發給垣商亦不派人駐圩收鹽歸廩發給經費灶戶皆以鹽勛零碎售賣以資度食透私之風遍地皆是產務毫不注意且有數處全行委棄者

(二)借墊歸坵用費

分所九年六月六日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函建議歸坵用費由政府鹽稅項下借墊其時分所尙未滿意該商所請爲根於事實調查之第一目的即欲證明此種事實乃一經調查而疑團因之盡釋於是借款一事遂成爲首要之問題謹詳陳之鈞所九年七月六日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函飭令陳明

三場歸坨之案可否遵照青三曠辦法辦理一節准北運副尙未發表意見本月十日當動身進京之時經協理會將此案與之口頭說明彼亦口頭同意惟分所之意青三曠情形與板中臨三場大有不同

(甲)新鹽

青三曠多數之灘戶自身即係灶戶公坨與各灘之距離最遠不過五里每日歸坨之辦法曾經實行於青口並無多費用款僅多費工夫而已且灶戶於製鹽之外逐日須將鹽勛運至公坨無須另行僱工故青口垣商未曾有墊借新鹽歸坨用費之請板中臨則不然鹽皆僱人晒製公坨之數必少距離又必甚遠自不能如青三曠辦法由灶戶運送歸坨勢非僱船裝運不可是以雖屬新鹽亦必須有例外之用費也

(乙)舊鹽

青三曠築坨之時有多數鹽勛堆存灘內概係前年所產者非若新鹽自不能利用灶戶之例外工力將許多鹽勛歸坨則另行僱工自不可免垣商曾請求借墊洋二千元未經核准嗣經擬定一種辦法該商等不得不僅將新鹽歸坨暫留舊鹽於灘內歸坨開始之後舊廩遂成爲新鹽藏匿之所透私之風仍難杜絕經各處人員奮力辦理以二個月之時期將各灘舊鹽應歸十三坨中之十一坨者盡行

歸坵僅柘汪鹽兩坵各人員之力不能收效十一坵之舊鹽自歸坵後一年有餘均已售賣而應歸柘汪兩坵之舊鹽則迄今未售故該鹽中售鹽甚少而透私之風甚盛青三鹽之內各坵均駐有緝私兵場務及掣放人員爲數亦復不少灘坵之距離最遠祇有五里舊廩之管理易卽新鹽之存匿難然所辦雖有可觀而近如上月分所尙有未能整齊劃一之報告至於板中臨三場若許舊鹽存留於圩內距坵必甚遠則所有舊鹽及三場溢產之鹽似皆無法售賣且留舊鹽於圩內此種防杜透私之歸坵辦法亦屬無用矣

總論

(甲)青三鹽歸坵之辦法以經驗所得業經證明爲未甚適宜

(乙)若舊鹽仍留圩內則三場新鹽歸坵亦無成績可觀

(丙)三場新鹽歸坵與舊鹽相同須有重大之運費

(三)必須墊借用費

閱附件之報告則知垣商且無款以支付最急及最有關係之小費如灶戶製鹽用費駐圩收鹽人員薪水購買遮鹽蘆蓆等等是也設一念及淮北各灘當時鋪設所耗之大資本則知此時垣商等之不能支付此項用費者不特不能有所賺且受莫大之損失故分所斷定該商設有款項未有不肯支付

者分所於此等事實現已無所滋疑且可謂皆係實情所以非墊借用費該商誠不能將鹽勸歸坵也
(四) 墊借之數目

築坵地點尙未決定分所方面與垣商及場知事方面意見未能一致故尙未議及確切數目 (參觀第九節) 若就垣商及場知事所選擇之地點築坵則商人所請之數目如下

(一) 大新圩 (臨興場鹽) 三萬五千元

(二) 太平場鹽 七萬五千兩即十萬五千元

(三) 中正場鹽 七萬五千兩即十萬五千元

總共二十四萬五千元

此宗鉅款應供數年因商人能自行墊款須經數年鹽市場旺之後也若就分所所擇之地點則分所預算下列數目即足以應商人所需

一) 大新圩每擔平均制錢二十文約須洋五千五百元

(二) 太平場每擔平均制錢三十文約須洋三萬五千元

(三) 中正場每擔平均制錢三十文約須洋三萬五千元

總共七萬五千五百元

舉辦歸坵之時若製鹽用費不付則灶戶不交鹽分所之預算儘數一部分製鹽用費之支付若鈞所准予墊借分所擬請祇墊首兩年之用費總之三場鹽勛歸坵之問題以早日決定墊借用費爲第一步也

(五)借款之發給及收還

借款於鹽勛到坵收存時依照所交之擔數計算每十日由分所人員發付一次及鹽勛掣放出坵時即行收還每擔收還之借款倍於借出之時譬如每擔鹽勛歸坵時借款二十文及掣放時則每擔須償還四十文由是所存之鹽掣放一半之後墊借之款即可完全收還

(六)坵地之廣袤(比原預算較多)

按照鈞所九年一月三日第一千二百十三號函所抄寄之附件鹽務署特派員建議就新浦建築新坵八百尺長三百尺寬即約廣四十畝云云若大新圩鹽勛堆廩之法亦如長蘆各坵則面積二十畝之地已可敷用大新圩垣商請築新浦坵其大須一百畝一節分所甚爲駭異然調查之後證明該商所請無甚張大大新圩爲板中臨三場中最小之疇每年平均產鹽三十五萬擔分所業將其所有廩地及鹽廩詳細勘量青口支所並呈有詳細表前來(附件四)勘量之事始自九年六月之初其時本年鹽勛之大部分尙未存入圩中廩地且坵地必須擴充因有兩種事實(甲)堆存鹽勛習慣上常分別

爲上中下三色(乙)灘戶爲數甚多太平與中正兩場之情形相同(請參觀附件一及二)總計三場公
坵之面積約須八百畝如此廣大之坵地建築頗費周折勢必延長在運鹽河一帶(太平商人現有
之坵即係如是)否則亦必貫以數條小河(中正商人現有之坵則係如是)俾便碼頭與鹽庫之距
離縮短運費可省設新浦建築八十畝新坵必須佔一大方之地蓋在地情形不許其延長在潮河一
帶也有建議將坵地劃分數區間以小港以容納潮水查潮河之水含有大部分之汗泥分所恐該小
港不久亦將填塞也

(七)坵地必須擴充從前所預算之價及現在預算之價

經費之預算板中兩場知事所呈送者一爲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元一爲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七元
(後之數目中包含開掘新河之費二萬七千元)新浦公坵之預算則尙未據呈送前來板浦場之預
算較爲減省因該場豫計以太平現有之坵爲歸鹽之用此則分所未能同意中正場之預算爲數甚
鉅因將坵地墊高十二尺之費亦行算入實則地基墊高五尺即可矣且圩內各廩地未有較之周圍
之地加高四尺者(請閱附件一)鈞所第一千二百十三號函內之附件預計築坵經費太平八萬
元臨興二萬五千元中正則未之有嗣奉鈞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函核准分

所大中兩場應同時築坵之請分所知該場築坵之費亦應以太平卽八萬元爲預算合計三場預算

爲十八萬五千元每畝之地墊高一尺現在之價最低二十四元最貴則須三十元試以最貴之價計之三場坵地面積八百畝墊高五尺須費十二萬元墊地之價之低昂視取土地地方之遠近爲比例坵地廣則距離遠試以每畝墊高一尺平均用費十二元計算則八百畝之地墊高五尺預算總須四萬八千元築坵所用之地及取土所需之地約須一千四百畝每畝地價以十五元計算計須二萬一千元合計三場築坵地價及墊地之費共須十八萬九千元代理協理已有人準備承辦此項工程並曾與之接談將來承辦之人自不能說出實價彼輩且將以中正地點荒僻招工爲難並臨時蓬蓽以供工人居住格外須費爲其訴苦之資各坵訂約建築總共加增之用費分配計算亦屬無多包工人所賺之利則以工程大小爲增減之比例蓋若築坵在適宜之時工人不難於招集也分所已滿意包工可以呈送估價單在預算之內至於築坵時期則以秋季爲宜

(八) 添掘河道

鹽務署特派員所擬之預算未有添掘河道用費臨浦若建新坵則三千尺長之河道必須添掘接連於鹽河需費五千元此項用費必不可免者也太中兩場未有切實之預算因實在之地點尙未擇定(參觀附件一及二)太平河道較中正爲佳各池灘除東北圩外聯爲一氣且東南兩向皆有良好河道貫接與各池灘之交通甚爲近便此項添掘河道之用費或僅需少數或完全可免以選擇築坵之

地點爲標準分所將於擇地時設法謀免此項用費也中正各池灘散布各處且修理不良分所請將中正場知事所估掘河用費預算單計洋二萬七千二百零二元附呈督閱新河之界河道及終點未據該知事詳細具報迄今除中正須墊一筆鉅款掘河外餘事分所均屬茫然也

(九)築坵之地點

開支鉅費建築公坵首要之結果所欲得者係使鹽勛不存於圩內因圩內存鹽有透私之危險且鹽勛仍存於圩內之時間須用各種方法減短歸坵之事亦須捷速辦理至於連帶所欲得之結果則須縮短圩與坵之距離且於歸坵之時即須確定裝運方法如船隻與河道等皆須佈置妥協官廳對於板中臨三場於以上普通緣由外更有一特別緣由須減短圩坵相去之距離第三節所陳墊借歸坵用費及修理歸坵需用之河道用費須由官廳擔任此項借款介於實價與估算數目之中能減少若干純視圩坵相去之距離能短若干耳故選擇公坵地點最爲關鍵迄今建坵地點尙不能與商人及場知事同意鹽務署委員所呈之條陳分所亦未能合意(即鈞所第一千二百十三號函內之附件)垣商以築坵地點由彼選擇將有大益自希望容納彼等所同意之意見分所深信就分所所選擇之地點築坵亦不至加垣商以新困難且信所擬之辦法亦能使該商等同意分所以爲欲於垣商強迫施行之事理由亦十分充分鹽務官廳自可實行築坵地點分所尙未率然決定者因先聞各商意將

鹽 正 頁 四

有所要求並在研究借款及修河等事當時分所曾俟詳細調查之後再行決定及至準備決定不復猶豫之時分所曾與代理運副板浦場知事伊君長談一次(九月十七日)以爲分所知淮北鹽勸歸坨一事惟就分所所擇之地點築坨爲可行且分所所決定者並非臨時發生五月間已以二者必居其一之辦法函請淮北運副裁奪(分所致運副函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函)運副因聽商人之言表示反對因此之故分所之意勢須將分所所擬及商人所論之兩種辦法呈候鈞所核奪分所以前所辦之事尙可繼續進行與否伏候指示

大新圩

分所擬於大新圩築坨三處卽每一多數池灘建築一坨而以深濬之潮河隔之(請觀附件六之地圖甲乙丙地點)其地點爲各灘由小河可達之處鹽勸一經晒製完妥卽可散裝運赴公坨歸坨之用費甚省大新圩現有之放鹽員及圩務員等卽足以資管理墊地之費較之在新浦亦能減少垣商則欲在新浦築坨(參觀附件六之地圖X點)其地點係鹽務署委員所擇者

就新浦建坨其成績假定如下

(甲)須暫時存鹽於圩內廩地

(乙)產鹽之季暫時存鹽須有蘆蓆之用費

(丙)須在圩內廩地上裝運

(丁)已經裝包之鹽須由圩內運赴碼頭

(戊)鹽勛須由小駁裝運至潮河之沙船

(己)大潮之時鹽勛可由碼頭運赴新浦坨

(庚)限定存儲於新浦坨之鹽尙須蘆蓆之費

(辛)新浦與各灘之距離由四十里至七十里(丙)項至(庚)項每包鹽勛須費洋一角故大新圩垣商請

求政府每年墊借三萬五千元(即根據每年平均產鹽三萬五千擔計算)爲歸坨之費

歸鹽於甲乙丙三坨其成績假定如下

(甲)產鹽之季即限定存儲於公坨不必暫時堆存於圩內

(乙)祇須開支限定存鹽所在之蘆蓆費

(丙)鹽勛可散裝歸坨

(丁)新建公坨之地點可以替代碼頭

(戊)在新坨捆裝鹽勛以備直接裝入潮河之沙船

(己)大潮之時運赴新浦坨

(庚)未經運赴西堤之前在新浦坨再裝或暫時存於新浦現有之坨地

(辛)最遠之灘距坨不過七里每擔平均祇須墊借銅元二枚每年平均祇須五千五百元
就上列之比較而觀可知分所所擬之坨地歸坨之費較之商人所擬者爲撙節且半年之間將無不歸坨之鹽勛駐坨之緝私兵卽在產鹽之季亦能實行致力以防圩內之透私若歸於新浦坨則每年須九個月一任鹽勛之無從防護也

太平(卽板浦)場

垣商欲將大部分之鹽歸存於太平坨(太平新坨請參觀附件七X點)海運鹽勛則歸存於五道溝及東北圩兩坨(東北圩在雲臺山之東與中正場附近附件第七之中不能查出惟於附件第八之地圖有之)在五道溝及東北圩建坨之地點分所所同意惟將太平現有之坨加以擴充以多數之鹽歸入該坨分所未能贊同擬於貫接太平各灘之小河沿其東南兩面建坨二三處使最遠各灘距坨之地點不過二十里所有關於歸坨之成效其情形亦與太平相同惟不必由灘運鹽至太平坨而已(參觀附件七之地圖甲乙丙三點)商人爲太平場所陳請許多利益

(甲)由灘運至太平坨之鹽勛每四百包運費二十兩每年產鹽平均一百五十萬擔計算年請墊借七萬五千兩

(乙)本年七八兩月其時正值春鹽歸坨之候小河之由五道溝連太平坨者不能通航此項修河之費現由商人擔負鹽務官廳若耗鉅款擴充太平坨則該河自應大加修濬否則商人藉辭無款不能支付修河用費並不能令其將鹽勛歸坨

(丙)商人主張除對於太平垣商一律待遇外無他事可得該商等歸坨之同意並請求雖五道溝及東北圩距灘甚近每四百包亦須墊借運費二十兩

(丁)在短期之中商人所有船隻不敷運鹽之用蓋鹽數即多由灘運至太平坨相距又遠鹽務官廳應墊購備新船之款否則於產鹽之季以前不能將鹽勛完全歸坨

商人所請於鹽務官廳有莫大之損失若准其所請則無理由陳請政府支撥鉅款以建築公坨矣不利益之點如下

(甲)管理產鹽其成效未必比現在能改良甚多蓋鹽仍在圩透私之便利如故每年極少有九個月也

(乙)無人能擔保於一定之期間以內將鹽勛完全歸坨距離如是之遠欲使裝運平穩並不致有所延擱其中所需之要素過多秋季產鹽之期與冬季相距完全歸坨時間亦復有限若稍有耽擱則船隻見河凍不行鹽勛自必仍存圩中過冬

(丙)此項重大借款之疑難問題須有特派人員辦理與此案有關之卷宗簿冊亦必甚多

(丁)此項借款視爲重要者而收還則甚難因淮北產鹽溢額甚多也(參觀墊借用費之節)

中正場

分所與運副場知事及商人同意於兩地選擇地點建築公地東陝山則在於A點或S點之地蒿子頭則在B點相近之地(參觀附件八)因池灘所佔之區域有潮河三道以分之將有數種辦法與商人計劃俾歸地事宜不致煩雜新河必須開掘數處舊者則大加修濬分所預料可以提議建築三坵不僅二坵該三坵之地可在C D兩地或與之附近之地(附件八)分所之意中正場尙須詳細調查方能將築坵之地點確實決定且更須注意者若贊成分所所議關於太平場者一律優待之事則中正場之垣商事同一律亦須墊借每四百包二十兩歸坵之費分所擬每擔平均墊借用費銅元三枚每年總數共合三萬五千元

(十)分所所具之管見

築地之先以選擇地點爲要分所現正設法使商人贊同分所之意見若鈞所以分所所辦者可以繼續進行請以分所所擇之地點已經核准一節付請鹽務署轉諭淮北運副場知事及商人一體知照分所知現在情形若鹽稅機關不預借垣商以用費歸坵之事必不能實行擬請鈞所將墊借款項問

題早日決定或准或駁除請付知鹽務署外並乞賜示祇遵淮北各場困難之狀況皆由該商等不能將四岸配額啓運而來若鈞所對於分所前此函電（九月十五日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及以前所呈者）能予核准則足以改良現狀而於歸坵之政策亦有利便也所有呈報關於三場鹽勛歸坵之案之一切情形並分所謹具管見緣由理合具函連同附件一併呈請會辦鈞鑒謹呈

抄張福雲君調查中正各圩情形暨丈量廩地之報告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經理鈞鑒敬肅者福雲等於七月十三日經奉面諭飭往中正各圩並東北圩丈量廩地之大小及高於平地各若干尺暨調查各圩一切情形福雲等遵即於十四日前往中正各圩經過中正場不意鄭場長已赴揚州隨即面晤該署科長黃詠森君詢問一切據云建築蒿子頭東陔山兩處坵地及新開支河各地點因到場署未久未悉情形至該署呈報尺寸等項均係預算又東北圩建築場地據伊場長云現在雖有地點兩處尙未擇定各等語福雲等即於十四日前往各圩丈量並調查現時情形茲謹分條開列於後即乞鈞鑒

計 開

(一) 各圩尺寸

各圩週圍尺寸由三百丈至一千九百丈

(二)各圩廩基房地尺寸

各圩廩基田六分至五十三畝房地由一分五釐至六十二畝五分廩基高於平地由一尺至四尺

(三)各圩每份灘池人工及每年灶糧

各圩每分灘池人工由三名至六名不等灶糧由六石至十六石八斗不等惟每年灶糧垣商未給足者頗多而西徐圩垣商徐如大唐復茂等今年竟未發給灶糧

(四)擔頭錢

擔頭錢分爲三等上等每擔由二十文至四十文中等每擔由十五文至三十文下等每擔由十文至二十文又有分上下二等亦有不分等次每擔一律發給七十文左右者惟均以八五票計算查其加多發給之原因則因每月未給灶糧

(五)產鹽

產鹽數目較上年爲稍少其原因則以間有商本不足灶糧不敷擔頭錢拖欠人工減少而致如西徐圩垣商唐復茂灘池因未給發灶糧該灘業已停晒又該圩徐豐泰灘池亦因今年未給灶糧灶丁亦將停晒矣查各圩產鹽之多寡均按灘池之大小及人工天時而定每分灘池若照數年每年由五百擔至二千擔常年由一千五百擔至三千五百擔豐年由三千五百擔至七千擔

(六) 捆鹽

現時各圩停捆鹽勛係因土匪猖獗起見查各圩尙有一二年未捆運者其原因則以商本不足無力撥運以待將鹽售出先收鹽價若干方能捆運到埕故也

(七) 存鹽

富商存鹽多分爲上中下三等窮商存鹽則分爲上下兩等查各圩新掃之鹽未併廩者實居多數究其原因則以垣商困乏如一併廩則灶丁卽須索取擔頭錢文再各圩所存之陳鹽大平均無簽席遮蓋故洶化頗多

(八) 私鹽

商本不足亦與私鹽有關大半垣商有賴以鹽晒鹽者(卽任灶丁偷賣私鹽以抵灶糧及擔頭錢之款)查各圩灶糧每年有未經給足者亦有全未給發者此卽任其偷私之明證也又查中正場各鹽圩潮水河道四通八達所有販賣菜瓜均用船隻裝運各圩銷售亦有肩擔食物赴各圩售賣者而灶丁大半皆以鹽易物况圩內平素並無垣商在圩管理聽其灶丁之偷漏也

(九) 各圩海運應用駁船之情形

查各圩海運均用駁船將鹽運至壩頭然後換用海駁直運到輪船相距海岸據各灶丁云小輪船

約二十里大輪船約四十里惟徐圩一處海運可以即用海駁直達輪船也

(十) 建築鹽坵及新開支河之地點

現據各圩灶丁云蒿子頭坵地或在張蘇口或在方圩之西南東陬山坵地或在老劉圩(已廢灘池)或在老喬圩(已廢灘池)東北圩坵地則在陳同裕未晒灘池之地至新開河道則非坵地定後未能有所指明也

(十一) 緝私營代收修理中正觀音堂之鹽費

宋蘇駐防緝私兵士凡遇各圩駁鹽船隻經過按照駁票包數每包收錢一文詢係奉灌雲縣佈告代收該款則用爲修理觀音堂之費係由去年八月間起收刻因該處兵士調往勦匪故駁船經過不出此費矣

以上調查所得之情形理合具函並附圩圖及各圩垣商花名灘池份數廩基尺寸清冊各一件呈乞鑒核專此奉肅

抄錄秦之珍陳春亭報告

經理鈞鑒敬肅者於八月十七日經奉協理面諭飭往太平各鹽圩丈量廩池之大小及高於平地各若干尺暨調查各鹽圩一切情形珍遵即於十八日赴太平放鹽處隨會同該處司秤員陳春亭君

前往太平各鹽圩丈量並詢問灶丁現時情形茲謹分條開列於後即乞鈞鑒

計 開

(一)各鹽圩尺寸

各鹽圩週圍尺寸由一百二十丈至一千二百丈

(二)各鹽圩廩基及房地尺寸

各鹽圩廩基由六分至七十五畝房地由一畝至九畝五分廩基高於平地由六寸至二尺五寸

(三)各鹽圩每分灘池人工及每年灶糧

各鹽圩每分灘池人工由三名至八名不等灶糧由五石一斗至十六石九斗不等惟每年灶糧垣商亦有未給足者

(四)擔頭錢

擔頭錢分爲上下二等亦有分爲三等上等每擔由二十文至六十文中等每擔由十文至三十文下等每擔由十文至十五文亦有不分等次一律由十文至三十文均以八五票計算查有擔頭錢增加發給由六十文至一百五十文其原因則因每月未給灶糧

(五)產鹽

產鹽數目較上年爲稍少其原因則以間有商本不足灶糧不敷擔頭錢拖欠人工減少而致如羅圩垣商因未給發灶糧該灘業已自行停晒查各鹽圩產鹽之多寡均按灘池之大小及天時地利人工而定每份灘池若照款年由三百擔至四千擔常年由八百擔至六千擔豐年由一千二百擔至九千擔

(六) 捆鹽

現時各圩捆鹽減少係因鹽河水涸之故且有一年未捆運者其原因則以商本不足無力撥運以待將鹽售出先收鹽價若干方能捆運到埠也

(七) 存鹽

富商存鹽多分爲上中下三等窮商存鹽則分爲上下兩等查各圩新掃之鹽亦有未併廩者究其原因則以垣商常不到圩無人收數或以垣商困乏如一併廩則灶丁即須索取擔頭錢文故也再各圩所存之陳鹽尙有一二圩內無籤席遮蓋聽其消化如羅圩所存之陳鹽不但無席遮蓋消將罄而灘池亦自行停晒此即垣商困乏之明證也

(八) 建築鹽坵及開支河之地點

現據各鹽圩灶丁云五道溝新築坵地約在四道溝垣商裴同德廢灘之地至新開河道則非坵地定

後未能有所指明也

(九)各鹽圩海運應用駁船之情形

查各鹽圩海運均用駁船將鹽運至壩頭然後用海駁方能直達輪船

(十)私鹽

查各鹽圩當捆鹽之際而垣商方有人在圩管理亦有不到圩者至監視照料全賴掌管（即垣商所用管理灶丁之人）況在圩內所捆之鹽均按包之大小而裝鹽運到埕概不過秤以致每包重量均所不知因此之故駁船與掌管灶丁等息息相通至偷漏情事在所難免也

以上丈量及詢問所得現時之情形理合具函并附圖及各鹽圩垣商花名灘池份數廩基尺寸清冊各一份呈乞鑒核專此奉肅

抄奏之珍君報告

敬肅者竊奉面諭飭即前往許老圩調查河南岸地點若建築坵地是否敷用並飭調查西墅情形等因奉此遵即前往調查得許老圩河南岸地點若建築坵地亦足敷用惟該處民地居於大半至西墅人民約有一百餘家捕魚者頗多春際採取黃花魚之船約有三四隻其餘均係小船約有二十餘隻大半捕取鮮魚如需用鹽時均向當地鹽店購買據魚戶云該鹽店係當地陳董事之子與吳姓合

辦出售之鹽係用魚鹽摺子由高公島運來零星轉售各漁戶惟該處黃花魚船則均在高公島納稅裝鹽也特此報告即乞鑒核

抄青口支所來函

經理鈞鑒敬啓者關於支所長前往大興圩巡視一節業經敝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二零二號公函報告在案茲支所長已於六月二十八日回青謹將調查大興全圩所得現時情形分條報告呈請鈞鑒

一產鹽

查大興全圩自本年初至六月底產鹽數目較之上年同一時期在十分之七八一因雨水多寡與晒鹽不甚相宜一因商本不足多有拖欠灶丁口糧及款項者且十七圩尚有灘二份自去秋至今並未開晒是以產鹽較上年爲少

一捆鹽

現時(六月下旬)捆鹽不爲暢旺親見捆鹽之處僅有二圩如十二圩林圩兩處現亦預備開捆至其餘各圩暫時停捆探其停捆之由蓋因揚子江十二圩存鹽過多價值低廉更兼商本不足無力撥運一存鹽

富商存鹽多分三等窮商存鹽則止分兩等此間坵基鹽地堆滿商人延不併廩蓋因手中困乏如一併廩灶丁即須索取交鹽之款(即擔頭錢)如十圩十二圩十七圩之鹽廩或三四堆或七八堆無薪苦蓋滴化頗多此即商困之明證也

一私鹽

此間緝私營兵緝私不甚得力對其本分亦不甚注意至商本不足亦與私鹽有關有賴以鹽晒鹽者(即任灶丁偷賣私鹽以抵灶糧及交鹽之價)有賴以鹽運鹽者(即任船戶偷賣鹽舫少給運費)是以富商則願禁絕私鹽窮商反是據六圩鹽秤員王樹植面稱該圩之垣商幾至六七個月未曾到圩蓋不以鹽業爲意此等情形均與私鹽有絕大關係也

一房屋

公家所築各處房屋均被風雨損壞縱使隨時修補亦屬無濟因泥牆所用水土均含鹽質稍經風雨立即脫落且屋頂壁牆一概透風落土實於辦公有碍無怪場務局員不甘居住也

以上巡視大興全圩所得之情形理合報告鈞所鑒察專此奉肅

指令西岸權運局呈報特加滷耗二舫已飭照繳餘稅據呈已悉文二月七日指令第二七五號

據呈已悉此令

西岸權運局原呈

呈爲輪運特加耗鹽二勛應徵餘鹽稅款飭據准鹽公所呈稱嗣後售鹽如有溢額遵照繳納餘稅據情呈復仰祈鑒核事竊奉鈞署訓令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內開前據該岸王前局長呈陳輪運特加耗鹽二勛運商以中途拋耗並無餘鹽到岸請予邀免減稅等情一案當經飭付總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總所付廳文稱查該運商等似有誤會當日所准鹽勛之皮索及油耗原爲每包六勛質定之凡鹽勛於運抵指定地點時每包如溢出一百勛者無論爲數若干概須徵收餘鹽稅現在增加油耗四勛免徵餘鹽稅直運鹽批再添加油耗二勛應徵餘鹽稅所以按照現在辦法凡鹽勛於運抵指定地點時每包如溢出一百零四勛無論爲數若干概須徵收餘鹽稅又該運商等所持理由皆以鹽勛運抵九江之數爲根據而不以運抵最終地點之數爲根據殊難解索本所總會辦對於鹽勛在九江支配運銷全省之實在辦法甚願知之究竟是否須在九江換包或重裝如須換包及重裝則鹽勛於起運時每包重載若干應由鄂岸稽核員具報除函行知照外抄錄函稿轉請查核飭遵等情到署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局前按照總所指陳各節分別查明具復核辦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經令飭准鹽公所按照總所指陳各節迅賜呈復去後茲據該公所呈稱公所遵即傳知各商到所會議具復旋據各商聲稱細釋總所原函於餘鹽如耗及指運地點不憚剴切指陳鄭重分明俾無牽混具徵保

稅恤商雙方兼顧毋任欽佩如原函謂該運商等似屬大有誤會等情一節查改稅新章每包重量以一百觔爲額如百觔以外溢出餘鹽即應徵稅近因每票在場預徵稅銀四千兩成本加重特增滿耗四觔免徵餘鹽稅以示體恤至於直運鹽批再添加滿兩觔應照徵餘鹽稅蓋指當日所准之兩觔不能與新近特增之四觔相提並論辭意極其分明故按照現在辦法凡鹽觔於運抵指定地點時每包如溢出一百零四觔者無論爲數若干概須照納餘鹽稅以符規定如原函謂該運商等所持理由皆以鹽觔運抵九江之數爲根據不以運抵最終地點之數爲根據等情一節查濟南北鹽輪運到潯即以原包起卸當由兩淮運使所委掣驗員會同九江秤放員逐包過掣註明重量分別呈報兩淮鹽運使西岸稽核處查核並無換包及重裝情事倘原包間有破損亦祇加以套包俾免滲漏至由九江支配轉運各岸或民船或火車皆憑所掣原包重量隨時呈請鈞局填給駁票運抵最終地點起倉輪銷故鹽觔要以九江之數爲根據者即以此也總之鹽觔重量關係稅款出入自不容分毫牽混嗣後售鹽自應恪遵總所指陳按在現在辦法凡鹽觔於運抵指定地點時每包以一百零四觔爲率如有溢出一百零四觔者無論爲數若干概繳餘鹽稅用副總所慎重稅款之至意等情據此公所復查無異理合將各商會議並聲明遵繳餘鹽稅各緣由備文呈復伏乞局長電鑒俯賜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復仰祈鈞署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咨稅務處淮北輪運鹽勛護照應由淮北運副加蓋戳記並不得與免稅執照相離抄錄戳記執照

格式咨請飭關遵辦文二月三日

財政部鹽務署為咨行事查淮北輪運赴圩鹽勛向由兩淮運使將奉頒輪運護照發交淮北運副轉發各商具領各商為便利起見往往先期請領護照以致照載商人請運鹽數與輪船實裝鹽數不符辦法殊欠妥協茲經本部署飭據淮北運副呈復已商承兩淮運使擬定辦法凡輪運赴圩鹽勛應以淮北稽核分所發給免稅執照內所載實放之數為準此項免稅執照與輪運護照不得相離離則護照作為無效並由職署擬定在護照加蓋戳記格式自本年一月起蓋用此項戳記內應註護照原請數及執照實放數即由各該場捻務員於輪船圓載後分別填註抄錄戳式呈請核示等情除指令准於照辦外相應抄錄戳式連同上年五月間本部署核准淮北稽核分所免稅執照格式咨請貴處轉行總務司通飭經過各海關查驗放行並希見復至緞公誼此咨稅務處

指令淮北運副呈報淮北連圩運岸鹽勛照載之數與實裝之數相符辦法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

令遵照文二月一日指令第一九六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並戳式三種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飭行稽核總所備案並咨請稅務處飭關遵辦外仰即遵照至總報單式應候總所核復再行飭遵附件存此令

淮北運副原呈

呈爲呈報奉令會商淮北運圩運岸鹽勛照載之數與實裝之數相符辦法附呈戳式及總報單式懇請鑒核備案轉飭海關查照放行事案奉鈞署第七百八十七號訓令開據稽核總所轉據淮北分所呈報直運揚子各岸鹽勛發放及領用運照手續當以運照所填之數必須與實運之鹽相符令飭該分所會商運副擬具切實辦法早候核奪抄錄原呈陳請核辦前來查淮北運運鄂湘西皖四岸鹽勛運照所填數目與准單所載既不相符而准單已稅鹽勛與實在掣放鹽數亦復歧異辦法殊欠妥協卽仰該運副會商兩淮運使暨淮北分所籌擬具報核奪總所付廳原文運同淮北分所原呈隨文抄發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伏查商辦運圩運岸鹽勛必須使照載之數與實裝之數相符一節節經署與淮北稽核分所往返磋商始由分所商定兩條辦法一凡輪運赴圩鹽勛之用護照者及河運赴圩鹽勛之用運照者所領分所之免稅單應與護照或運照同行不得相離離則護照或運照均作無效所運鹽數以免稅單內所載實放之數爲準一直運揚子各岸及建昌之鹽擬由分所加給空白掣放鹽勛總報單粘附放運照之上並於粘附處加蓋關防掣放之後由放鹽處放該總報單內填明所運之數卽以該總報單內所填之數爲准以上兩條辦法並由兩淮運使轉准分所函商表示同意咨由職署於河運或輪運到圩之護運照內分別加蓋紅戳詳細叙明俾資遵守等因當經職署擬定河

運由場到壩由壩到圩以及輪運到圩之戳式三種蓋河運到圩鹽勛向分場壩兩種運照均由兩淮
鹽運使分發職署暨西壩稽查局填用故須分刊場壩兩種戳記業已函商分所得其贊同統自本年
一月起一律蓋用除將戳式咨呈兩淮鹽運使並分令各場暨西壩稽查局分別填註一面諭商及經
過各局卡一體查照外奉令前因理合將運圩鹽勛之護運照加蓋紅戳及運岸鹽勛之運照加粘總
報單各辦法連同職署所擬之戳式分所所擬之總報單式分別抄錄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付總所
備案並請將輪運到圩護照加蓋戳記一層咨請稅務處轉飭經過海關查驗放行再查分所填給之
准單專為掣放鹽勛之憑證掣放竣事即以免稅單為運鹽之憑證職署所擬戳記以免稅單所載實
放之數為準者即根據於此合併陳明謹呈

河運由壩到圩加蓋運照之戳式

淮北運副公署為加蓋戳記事查此項河運由壩到圩鹽勛當以免稅執照所載實放之
數為準茲將運照原請數執照實放數暨執照號數張數鹽船隻數包數由各該場務
員於鹽勛掣放後分別填註此項運照與免稅單不得相離離則運照作為無效此註
於僱船轉運時
計開

運照原請數

執照實放數
執照號數張數
鹽船隻數包數

場 總務員

西壩稽查局

填註

民國 年 月

日

輪運到圩加蓋護照之戳式

淮北運副公署為加蓋戳記事查此項輪運到圩鹽船當以免稅執照所載實放之數為
準茲將護照原請數暨執照實放數由各該場總務員於輪船回後分別填註此項護
照與免稅單不得相離離則護照作為無效此註

計開

護照原請數
執照實放數

場 總務員

填註

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聯

照

運

字第

字第

號

號

鹽務署刊行
單行規程 兩淮
十八

赴運船輪由單報總勛鹽放掣

商人花名
免稅執照
號數
日期
請放包數
每包重量
運照
號數
日期
請運包數
輪船名

船主 屬於何國

掣放日期					總數
由何區域					
過秤包數					
原放包數					
包數					
實裝包數					
損失					
回坨包數					
回坨總共重量					
損失擔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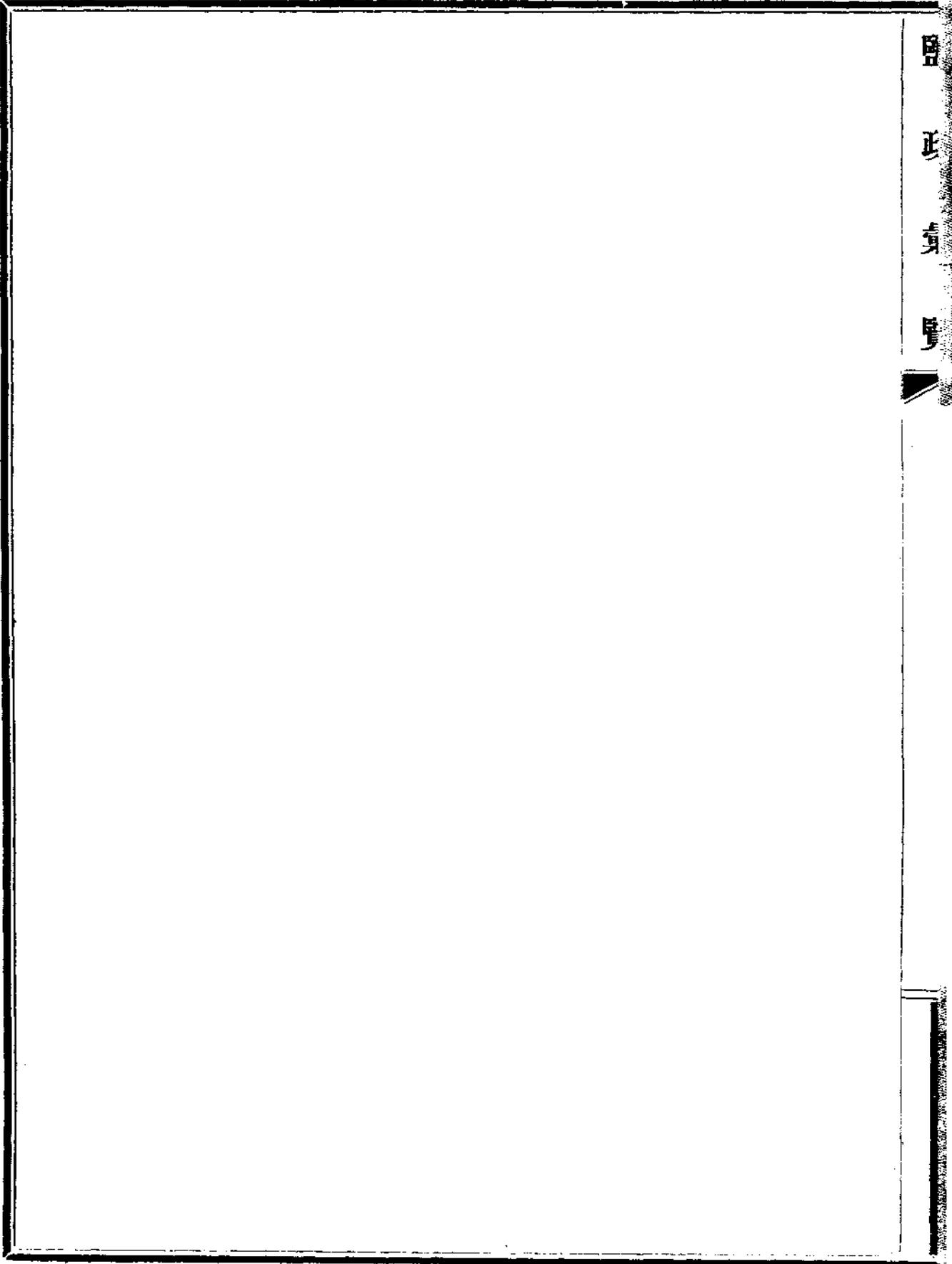
此表應用洋文數目登載

說明

說明下應登載坨地與輪船間損失之原因

放鹽官簽名

商人簽名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單行規程 兩浙四十六

訓令兩浙鹽運使海游等處鹽稅准照稽核分所所擬按期增加文 二月四日訓令第一八四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據台州收稅官呈以台屬徵收鹽稅數甚畸零擬將海游懸渚沙柳三處稅課均由八角增至九角白嶠甯城黃壇先由七角增至九角至十年七月再將該六處稅率增至一元等情業經咨准運使飭行督銷局遵照請予核准遵辦等語前來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除電復外轉請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即照錄總所電文令仰該運使轉飭遵辦此令

指令松江運副常陰沙淮浙分界問題並在東興沙設棧各節應暫照所擬辦理文 二月四日指令
第二三六號

據呈已悉東興沙設棧開辦各節應暫照所擬辦理除咨行江蘇督軍省長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松江運副原呈

呈為蘇商陳請開辦常陰沙官鹽擬議辦法仰祈鑒核事竊案據蘇五屬鹽商公會呈稱據辦商張源泰聲稱前因認辦常陰等沙呈請劃界駐巡一案奉前司長批示定界駐巡兩端洵為切要之舉昨已接奉署令飭派新購之建安輪船在江陰至常陰沙一帶往來梭巡候再咨商蘇屬緝私統領酌撥巡隊前往協駐一面咨請兩淮鹽運使飭派巡隊赴沙協同查緝以期週密至定界一端應俟咨商淮浙

鹽運使會呈鹽務署核示再行分飭遵辦仰即轉知該商知照等因辦商奉批後自應靜候飭知惟查建安輪船停泊浦江已經多日近聞稽核分所已撥派令即日前往是開辦之期似難再緩辦商擬即遵照特別區域定章每擔先行納稅二元運鹽前往以應沙上之銷並在毘連常陰沙之東與沙上設立銷鹽總棧即由販戶分運至各沙銷售以期逐漸推廣所慮浙鹽成本較淮鹽爲昂淮私易於侵灌浙鹽勢必不敵故請定界駐巡爲堵截淮私內灌之方即以爲保衛江常重大之稅今界限既未重定除東興一沙地屬常熟外其常陰沙區域舊係分隸三縣一屬於淮岸之南通尙有兩分則屬於浙岸之江常應請仍照原定縣界以爲淮浙稅銷之分各守各界兩不相占庶界限分清辦事方可着手否則淮岸稅輕現在每擔僅祇一元非獨沙上易滋混淆卽浙岸亦將受困辦商爲巡輪將往，得不先行開辦以顧浙課面倩幹事等轉呈前來幹事等查該商呈請在東興沙設棧開辦常陰沙官鹽係爲浙岸裕稅逐漸推銷起見事屬可行建安輪船旣奉署飭發至該地梭巡私梟聞風或可斂跡自應查照原有縣界由該商迅速繳稅細鹽運赴沙上開辦上爲公家裕稅下免民戶食私實爲兩得爲此呈乞俯賜察核批示祇遵一面呈報鹽務署並分咨蘇屬緝私統領暨兩淮鹽運使查照公便等情據此正在核辦間准松江稽核分所咨開查常陰沙爲梟私之藪辦商固需巡保護然必設巡而後開辦恐私先堵而官銷無應土民將藉口淡食橫生枝節似宜設巡運鹽同時舉辦擬即派遣建安輪船開往

該處暫由崇明內外沙支所及雲龍巡輪撥借槍械以資防緝惟查署所原定改編緝私艦隊計劃安濤鵬飛應在崇明常陰沙之間及太平沙附近分別梭巡此時亦宜同時派遣而所需陸隊亦不可少應請一併咨請統部查照辦理一面飭令該辦商張源泰即日納稅運鹽應銷至淮浙界限查署所核定章程無論淮鹽浙鹽由兩地商人各向就地稽核所每擔繳稅二元運銷該地無分界限似未便變更更明令況稅率既同售價協定可無衝銷之慮定界返滋事端倘果有未便之處當俟辦有頭緒確見流弊再行斟酌情形呈請總所核奪再常陰沙久成廢岸一朝運銷引鹽難保絕無難阻擬請貴署遴派幹員會同敵所人員前往督理以照鄭重統希見復爲盼等因前來伏查接管卷內常陰沙劃爲特別區域一案於八年三月間經前運副孫多祺會同淮浙鹽運使呈請鈞署察核迄尙未奉指令嗣於九年三月間奉鈞署第二百八十一號訓令當經孫前運副飭據蘇五屬鹽商公會轉據辦商張源泰復稱自常陰沙劃爲特別區域每擔稅則定爲二元後業經呈請遵辦有案惟區域一層除東興一沙完全浙岸由源泰承辦外其常陰一沙淮岸之南通雖佔其一浙岸之江常實居其二上年淮南岸商大成認辦案中亦謂淮浙並銷於改革之中仍寓各不相佔之意是淮南岸商亦願區分界限在總所祇期每擔收稅兩元而地界一層似不甚區別查辦商與運鹽其淮浙之分即因區域而起應請明令區分俾可遵守又查該兩沙現在所銷之鹽除由小販向淮之南通暨浙之江常零星販至沙上售賣

外其餘大都均係無稅私鹽嚴經理報告總所情形最爲確鑿今若開辦有稅官鹽設非注重辦巡則辦商何敢以重大資本輕於嘗試總所規定辦法曾有以緝私巡輪安濤等五艘巡緝常陰沙之議旋以改編蘇五屬緝私營制議案發生未遑籌及該區辦商亦未敢冒昧呈請至今尙未進行今各營雖暫仍舊而輪船似可移駐應如何先行佈置應請咨商宋統領或將十營之游巡隊以及輪船等先行調往庶辦商得以設棧辦理至售價一節當然以稅則鹽本等爲根據一俟開辦有期自應另案呈請核示等情到會幹事等查該商所稱定界駐巡兩端係爲慎重課稅起見應請分別咨商會呈鹽務署核示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復伏乞察核示遵等情並准兩淮鹽運使咨據通如食商大成呈請照案開辦等因到署孫前運副以蘇商所請定界駐巡兩端洵爲切要之舉巡務一端已奉署所會商令行飭派新購之建安輪船在江陰至常陰沙一帶往來梭巡並由署咨請蘇屬緝私統領抽撥巡隊前往協助至定界一端前次會呈文內聲明准蘇兩商運鹽各守界限惟未奉鈞署指令擬俟蘇屬緝私統領將派巡人數駐防地點咨復到署再行咨商准浙鹽運使一併會呈鈞署核示卽經分別咨呈並指令查照各在案嗣於十月間准松江稽核分所咨開案查常陰沙東興沙兩處關爲特別銷區一案由貴署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咨轉蘇五屬鹽商公會呈明公推江陰引商張源泰承辦運銷事宜宜早經呈報總所規定辦法於七年七月八日備文第四七六號咨會貴署在案且當時以該處巡力

單簿議將第十營營部移駐於彼事閱兩年未經實行旋於本年一月間奉總所七三二號飭查辦理情形復於是月間續奉七三五號飭附揚州分所一八六八號詳總所文畧開通如鹽商已飭令運銷淮鹽至常陰沙每擔繳稅二元惟應行駐防該處蘇屬鹽巡查未履行則松江分所擬由蘇屬鹽巡查緝之計畫而總所所視爲根本辦法者尙未成立難期改良云云則常陰沙鹽務改革之實行無可再緩且淮南一方面似亦專視蘇屬爲進退相應咨請貴署轉飭前經推定之引商張源泰依照規定章程卽日前往開辦所需巡隊商由統部查照前議調遣前往以資巡緝統希見復等因復經孫前運副因緝私統領酌撥巡船駐防一節尙未咨復過署其奉署所商定飭派之建安輪船亦未前往江陰至常陰沙一帶梭巡碍難飭催開辦咨復分所查照又在案運副詳閱檔卷本案創議以來已閱數載初因價格及稅率輕重之關係發生變更引界問題以致議論紛起遷延至今坐棄稅源良深可惜既經仍照原議劃爲特別區域淮浙並銷規定售價每擔五元七角五分通知鹽商運銷淮鹽至常陰沙按照蘇商稅率每擔繳銀二元已奉總所飭令揚州分所照辦所未解決者惟定界問題茲據該辦商張源泰擬請仍照原定縣界以爲淮浙稅銷之分各守各界兩不相占則定界一端亦無重行討論之必要似應准如所請在東興沙設棧開辦以裕稅收惟該沙向爲食私之區一旦改革地方人民難保不狃於積習羣起反抗創辦之初尤應審慎從事運副職責所在固不敢畏愆遷延亦未便操切圖功如

蒙核准擬由運副選派幹員會商分所帶領建安輪船前往梭巡督飭辦商妥爲布置開辦一面仍祈鈞署先行電請江蘇^{督軍}轉飭該管地方官一體布告保護協力維持以期周密而維釐政除咨呈淮浙鹽運使並咨復松江稽核分所查照及咨催緝私統領安速撥派營隊馳往駐防外所有擬議開辦常陰沙官鹽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咨江蘇

^{督軍}
_{省長}

東興沙開辦官鹽店請飭屬保護文二月四日

財政部鹽務署爲咨行事案查江陰下游之常陰沙地方界連南通常熟江陰三縣淮居其一浙居其二向爲私梟出沒之區蘇常內地銷鹽實受影響部署前據浙江稽核分所調查報告當經規定辦法將該區劃爲特別區域所有南通食岸商人及蘇屬商人均可運鹽前往行銷每擔一律徵稅二元訓令淮浙運使松江運副分別遵辦去後茲據松江運副呈稱常陰沙淮浙銷鹽淮浙商人均願仍以原定縣界爲淮浙稅銷之分並由浙商張源泰在毘連常陰沙之東興沙上設棧開辦常陰沙官鹽以便逐漸推銷惟該沙向爲食私之區一旦改革地方人民難保不狃於積習羣起反抗擬選派幹員會同分所帶領巡輪妥爲布置開辦一面仍祈咨請江蘇督軍省長轉飭該管地方官一體布告保護協力維持等情部署復查所呈各節尙屬妥洽應准試辦除指令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督軍}_{省長}轉飭該管官廳遵照辦理此咨

訓令

^{福建}
_{兩浙}

鹽運使稽核總所擬訂閩鹽運浙繳稅辦法令仰會商辦理文

二月十一日訓令
第二一九號

案查兩浙分所呈擬閩鹽運銷溫處兩屬請將鹽稅一次完足一案前據該運使等先後議復到署當經飭付總所核議具復茲據該總所付廳文稱閩鹽徵稅一事應仿照運銷溫處之温州鹽勛一律辦理凡閩鹽如未按照温州各場運往溫處行銷之浙鹽稅率完納(其稅率不得輕於浙鹽)則不得由鎮下關運往温州行銷但此項閩鹽稅則應將出口厘四角計算在內所有此項新定辦法須先得福建運使分所同意方可實行除分函查照外抄錄函稿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本署復查總所擬訂各節尙屬公允應即照辦除分行遵照外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會商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題
正
身
賢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單行規程 福建三十六

訓令福建鹽運使總所付陳自由區域准用支票完稅辦法令仰遵辦文 二月七日訓令
第二一四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福建分所先後呈稱擬具鹽商由場運往三十一縣繳稅辦法請示遵行又據呈報迪協理所擬用向單完稅辦法經理不能同意各緣由擬請准商人用銀行支票完稅各等情當經本所查核准將迪協理所擬各辦法予以試辦將來若查得所予各商各種利便於實行徵稅時有發生弊端或致延遲情事應將此項通融辦法取消現既按照此次核准辦法辦理應准商人在福州或在其擬運鹽勛各場之收稅局用支票完納課稅(此項支票應由支款銀行在福州隨時付款)於未准商人照此納稅以前應令其繳存款項并出具保結由殷實銀行三家蓋印證明該商已在某銀行繳存款項若干其支票可由所存款項數內隨時提款倘該商之銀行對於此項支票不能付款應由擔保人之一從速照付不得稽延如商人已在中國銀行存有的款則該銀行可將該商所存備繳鹽稅之存款收單呈驗如此則無須再行擔保此外為添具保證起見凡欲用支票納稅之商人均須出具保結將其所租南台倉內或在他處自己倉廩所存之鹽抵押作為納稅之擔保以上所開辦法應即迅速施行於實行時查有設法規避責任或發生困難情事該分所應即陳明本所請示辦法除函復分所外抄錄函稿連

同原呈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該協理所擬准用支票完稅辦法既據總所查核尙屬可行應准暫行試辦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考此令

附總所致福建分所令稿第一二一四號一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據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八十六號暨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前後函稱關於鹽商由場運鹽前往開放區域之繳稅辦法謹將管見抒陳鑒核各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爲予自由貿易商人以種種利便俾得經營其事業起見現已核定將迪協理所條陳各辦法核准試辦將來若查得所予各商之各種利便於實行徵收稅款時有滋生弊竇或致延滯情事則應將此項通融辦法取消按照此次核准之辦法辦理應准商人在福州或在其擬運鹽舫各場之收稅局用支票完納課稅（此項支票應由支款之銀行在福州隨時付款）於未准商人照此納稅以前應令其繳存款項並出具保結由殷實銀行三家蓋印證明該商已在某銀行繳存款項若干其支票可由所存款項之數內隨時提款倘該商之銀行對於此項支票不能付款則應由擔保人之一從速照數交付毋得稽延若商人已在中國銀行存有的款則該銀行可將該商所存備繳鹽稅之存款收單呈驗如此則無須再行擔保此外爲添具保證起見凡欲用支票納稅之商人均須出具保結將其在所租之南台倉內或在他處自己倉廩所存之鹽抵押作爲納稅之擔保上開之辦法應即迅速施行並應將其辦理情

形留心察看至此項辦法於切實舉行時如查有設法規避責任或發生困難情事則貴經協理應即迅速陳明總會辦請示辦法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復

福建分所原呈 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九八六號

敬肅者案查關於開放區域內鹽商繳稅一案前經分所擬具辦法呈請鑒核並經鈞所於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四一號公函核准在案惟自鹽商直接由場運鹽至北部開放區域章程實行以後分所於實行此項辦法會經過種種困難緣此項辦法初次實行時所有鹽勛均係官局由場運至福州瑄頭兩倉屯貯再由兩倉隨時發與稟請放鹽之自由商人商人以銷地之近在目前也故於交納現款一節並不為難且定額既低商人請購者規定每次以十五擔為至少之數尤為輕而易舉但按現在情形則實行此項辦法頗有阻礙茲敬述如下查由場購鹽運銷北部開放區域僅有海道可通就實際言運輸一節甚為困難通例冬季逆風當令其困難十倍平時帆船運鹽至速須一月可達遲者竟至三月即在夏季風信順利時其所需運輸時間連場內裝載之時間至少亦須三四星期故由最近之鹽場發出之鹽運至配鹽中樞之南台棧連江中盤駁時間在內非四星期不能到地此等時間之損失為本區運輸業中之一大障礙但照以前辦法一經納稅即能由倉發鹽故無此等顛倒之結果查運輸之困難既如上述此外當有一不便之處即由場運鹽往北部須有大宗鹽勛方為便

宜通常每次發放鹽量自三百擔至四千擔不等全視裝載海船之大小爲定而商人應行預付之稅款因此不能先行計照最低之價每擔二元計算少者六百元多者須八千元若各小販辦法將全部鹽勛分批裝運出則每擔運費勢不增加於運商未免受虧况商人當其鹽遠未運市銷售之前必須預籌重款以備付稅也此外尙有第三種困難與前項有密切關係亦不容漠視因鹽商在省中或他離場較遠之處預繳稅款者其於何時可完其購鹽手續多未能自決蓋鹽散市場內商人購鹽手續繁重其請購愈多者困難愈甚此層困難現時場產缺乏尤較平時爲甚再查鈞所上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七四二號公函中曾有商人稅款可在福州或各場及其他設有收稅機關之處交納之規定今准商在場繳稅期與售鹽期相距較近似於商人不無裨益若非值此萑苻遍地之秋携款赴場諸多危險則鹽商中必將利用此項辦法踴躍販運矣協理以爲南北部開放區域實爲本省大宗稅款所由出亟應安定善法以資整頓然立法之先必須審察當地狀況及現時需要無論何法若不適地方情形而不顧當時之急務難期有效現此等困難之原因端在運商少資本有限亟待公家扶助况福州現銀缺乏亦應注意本地商人坐擁厚資可以投資商業者爲數有限若鹽政當局必堅持成例不少假借強以繳付現銀始准由場發鹽則新制之施行難期普及而運鹽一業亦不能使多數人民相率投資當此自由貿易制度試辦之時商人專賣最屬可慮亟宜因勢利導以爲防微杜漸之資現

商人所希望並此項問題圓滿之解決即爲通籌上述當地情形而立一完善之法使商得享良法之利於公家稅款亦無何種危險查福州現銀缺少維本地商人間之交易並不以現銀爲兌換之品代以台伏票與支票（亦稱爲本地向單）台伏票即錢莊在福州甚爲流行在商界中及政府各機關亦視同現銀至本埠海關及常關等亦可以指定之錢莊所出台伏票完納稅款至支票之用於商尤便支票先由出票人簽字經付款之錢莊核對無誤即可作爲現款因支票對於種種作偽較易防範故商人於大宗交易常用支票不用台伏票茲呈送台伏票式樣並將關於紙幣及支票匯款之手續詳加說明（請參閱附件第一）今若於稅法中加入一款凡商人購鹽運往北部各區銷售者如有特別擔保保其簽付稅款之支票可於福州兌現則各收稅機關除收納現款外亦可收受此種支票如此則現有之困難可以消除而運鹽一業將更爲人注目矣其特別保結由商人自覓呈交分所應有二種（一）存款擔保證明書（請參閱附件第三）由殷實錢莊三家蓋印證明某鹽商或公司確有現款若干存在某莊該鹽商或公司在各鹽場完稅所用支票到省持向該莊兌現見票即支以若干元爲限如不應支則擔保之莊情願全數賠償等語若某鹽商有款存於現爲收款銀行之中國銀行則不必再用他種擔保只須由中國銀行簽具存款證明書（請參閱附件第四）開列所存專備各場完稅用之款數送交分所即可（二）此項證明書以外再由鹽商或公司自具切結（請參閱附件第五）

聲明各該商或公司所用支票不能兌現願將所租南台公倉內所存鹽勛聽憑查封等語查南台棧現方存貯官鹽一俟發完即將完全改爲公倉租與鹽商以屯場運之鹽現已有數間租與商人矣該棧地位甚佳就裝卸利便一端而言可稱南台最合配鹽運往上府之地故商人之運往上府者必須屯於該棧今分所利用此點可令商人對於公家稅款決不失信蓋遇必要時欲阻止商人發運棧內存鹽固甚易至商人之直接由場運往其他各屬者其鹽並不存貯台倉者應自具切結（請參閱附件第六）聲明如所發支票不能在省兌現願將所有倉厥並存鹽聽憑查封等語以上用支票納稅辦法不特便於運商付款且於分所辦事亦甚有利益如此則各場不必積存大宗現款矣現在鹽場周圍盜賊遍野而收稅機關之設備諸多缺陷保護稅款使不致再有如民國七年之損失實爲最要之圖且收用支票於收稅機關之辦事絕無何種妨碍因支票既附有相當擔保即可當作現款商人以此繳納鹽稅時自當照常發給准單分所爲防止各商濫發支票起見當隨時以各商或公司可發支票之限額函知收稅官收稅官應將所收支票按期彙寄福州兌現並將所兌之數連期內所收款項一同存入收款銀行上述辦法協理擬請立即准予施行於三十一縣並繼續施行至本省秩序恢復原狀並三十一縣中自由貿易得有較著之成績時爲止再以上建議係遵照民國二年鈞所上財政部關於由場運鹽商人繳款辦法之呈文之精意（請參閱丁會辦對於東三省鹽務意見書第

四頁) 合併聲明所有擬請准予鹽商用支票繳納稅款辦法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訓示祇遵

附件第一

福州紙幣支票及匯款方法

票式第一 此為本地錢莊所發行之台伏票其每張票面數自一元至百元不等在市面上與現銀一律通用

票式第二 此亦為本地錢莊所發行票之一種惟每張票面之數較大或一百元或二百元其票面在二百元以上者其行用範圍常限於錢莊

票式第三 此為個人或公司所簽發向錢莊領款之支票經付款銀行核對無誤即可作為現銀

票式第四 此為錢莊或商人所出之匯票其票面之款或見票即付或見票後若干日支付

閩海關納關稅之手續 稅款係以中國銀行鈔票或以曾經閩海關認可各莊所發之台伏票完納茲將該關所認可各莊號開列如下

厚坤 福建銀行 寶源 昇和 源生 厚餘 崇裕 慎源

以下各莊曾經福建中國銀行奉北京總行核准在限定數目內與之往來

福建銀行 瑞泰 厚坤 福祥 慎源 泉裕 瑞坤 厚餘 坤泰 寶源 祥康 天泉 資

豐 源泉 恆宜 公昌 源生 開泰

中國郵政局 各郵政分局匯款係以匯票其付款期或見票即付或見票後數日始付惟至多不出
十二日匯票一到福州即送往中法銀行到期即行支現若有不能在福州各商號或各莊兌現時即
將原票退回簽發之人或莊郵局即當向該莊計算利息

中國電報局 各電報局間之匯款亦用匯票

附件第三

擔保證明書

具擔保證明書 某某某 錢莊今向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擔保證明(某地方)(某號)課鹽公司確有現款(幾)萬元存在(某地某號)錢
莊該公司在各鹽場完稅所用支票到省之日特向(某號)錢莊見票即支以(若干)萬元為限如不
應支聽憑貴分所於擔保錢莊三家內指定一家情愿全數賠償不至推諉合具擔保證明書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擔保證明書 (某某號) (錢莊) (蓋印)

附件第四

具存款證明書今在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證明某某鹽商(或公司)確有現銀 萬元存在中國銀行該款專備各鹽場

完稅之用倘該鹽商或公司出有本行支票無超過上述數目之款本行立即照支合具存款證明書

付執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福建中國銀行(蓋印)

附件第五

福州屬鹽商(或公司)切結

具切結某某鹽商(或公司)今在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結得某某鹽商(或公司)在各鹽場完稅所用(某號)錢莊向單見單即支倘到
省之日不能應支願將某某鹽商(或公司)租用南台公倉內所存鹽劬聽憑官廳標封處分不至異
議合具切結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某某鹽商(或公司)(蓋印)

附件第六

三都屬並福州下游各屬鹽商(或公司)切結

三都屬並福州下游各處鹽商(或公司)今在

福建鹽務稽核分所結得某某鹽商(或公司)在各鹽場完稅所用(某號)錢莊向單見單即支倘到省之日不能應支願將某某鹽商(或公司)所有倉廩鹽勛聽憑官廳標封處分不至異議合具切結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切結某某鹽商(或公司)(蓋印)

福建分所原呈 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九八七號

敬肅者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分所迪協理擬呈第一九八六號公函內開商人運鹽前往三十一縣如能呈繳當地錢莊三家簽字之保結擬請准其以向單期票完稅一案查迪協理前項條陳意在對於運鹽前往三十一縣之商人資以便利鹽商之應資以便利經理與迪協理意見相同但准其以向單完稅經理不能同意經理對於此案之意見已發表於致迪協理四次意見書內茲特隨函附呈並將大意撮要臚陳察核向單為一種賒欠期票在實行兌現之前不能視為現款海常兩關均不准以向單完稅本捐局以前曾收受此種期票現因難於兌現已不照收迪協理所擬由當地錢莊三家出具保結辦法不足擔保一切危險以地方不靖之時為尤甚保戶平時雖屬可靠一值金融困難可以逼入窘境又所擬加具保結一層乃為扣留所運之鹽之地步夫扣留所運之鹽須經過法定手續即難

免困難緣其鹽既憑准單發放並用運照護運是已表示業經完稅矣且其鹽運到指定地點之後聽鹽商自由出售無須每次皆闖入公倉鹽商可無論何時將主權自由移轉又所擬收受向單辦法雖於現時六公司有所利便但此外之商人不能呈繳本埠錢莊三家之保結者其利益反爲所累緣鹽商不能享有此種權利自不能與六公司競爭也似此情形竊以資商人以利便者莫如中國銀行及各外國銀行通行之支票既免攜帶現金赴場完稅之危險且可於運鹽期間無損存款利息預先由分所與銀行商訂辦法商人當不難與銀行存款往來經理第二次致廸協理意見書內（請參閱第三種附件）所陳之辦法凡有現金經營鹽業之商人似屬簡便易行總之經理亦知商人之應資以利便但行用各商不能一律辦到之辦法且於國家進款難保穩妥經理未見其可行茲照抄經理意見書四件協理意見書三件附呈察核謹呈

附馬經理第一次致廸協理意見書

台伏雖官商通用然僅限於省城一隅匯豐渣打各行均用洋平並不收用台伏更無論各鈔莊之向單矣至海常兩關收稅亦只收用中國銀行及慎源等十家之番票而錢莊向單則在拒阻之列本捐局曾收用向單嗣因持單取款而錢莊往往以款未交到不肯即時支付現亦不用此種向單可見錢莊向單並非通用之貨幣自由政策方在萌芽便商之舉固爲重要然分所對於總所尙有一更重之

責任即收入稅款必須妥慎收管是也奉天分所會奉有總所明令禁止鹽稅收用當地錢莊票帖去年營口銀根奇窘商會函請收用興業銀行銀元票由該商會擔保當即轉呈總所亦未蒙批准福州錢莊是否完全可靠尙屬第二問題第現在時局不靖無可諱言設當地有變動情事則本地各錢莊勢必首先殃及原莊保莊同時倒閉將來稅款何從追索若謂扣留鹽稅可以變價然與其補苴於事後曷若防範於機先況鹽稅不必盡來台倉乎此次詳情變通收稅辦法實爲便商起見商人初則以場局遙遠路途危險不願就場納稅復以購鹽困難運期遲滯銀根緊絀不願在福繳現現商人之意不過爲節省息金起見故有擬用錢莊向單之議惟切結內所稱存入某莊之現款是否實存抑係虛存若係虛存可無庸議若使實存則該款存於錢莊似不如存於匯豐渣打中法中國各行較爲妥慎運商將現款存入該行時聲明此款專爲繳納鹽稅之用由銀行出具存款證明書送所其存款數目由本所飭知各收稅官以憑放鹽其支票在收稅局交付註明由本所支取按旬由各收稅官用雙掛號信寄所如此則鹽款毫無損失之慮而商人之便利則仍與用向單相等且較之總所規定上海預先繳稅辦法已屬格外通融矣

福州 銀行存款通知書

逕啓者茲由商人

繳存卅大洋

元已由本行發給支票簿一本計

張第

號至以便該商人赴場運鹽時簽換放鹽准單當經言明(一)此款專為繳納鹽課之用(二)該商所簽發之支票祇准由稽核分所交由指定之收款銀行收入中國政府鹽稅帳內(三)以上存款如有必要收回時須由存款人先請稽核分所函知本行方可(四)以上存款未歸鹽稅帳內之前其利息應給存款人合行函知即希

查照此致

福建稽核分所

銀行行長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書存根

茲由商人 繳存卅大洋 元言明專為繳納鹽稅之用已發支票簿一本計 張第

號至除通知稽核分所外合填存根備查

銀行行長 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逕啟者茲繳上

貴行卅大洋 元正即祈

照收 存款帳內並將支票簿發下以便繳納鹽稅之用尙希

函知稽核分所備案爲荷此致

銀行

商人

簽名

附迺協理覆馬經理意見書

查台伏票及向單爲福州所用兩種紙幣台伏票爲錢莊紙幣向單爲純粹支票台伏票由各錢莊發行以便兌現與他種有信用紙幣相同爲一種債權證券或照付若干款項之契約此種契約之價值惟視蓋印發行之錢莊能兌現爲準其理甚明向單往往在錢莊預定一宗款項台伏票則無庸以一宗相等款項預存錢莊向單所以異於台票者在此直言之向單有如支票並非一種債權契據乃一種支款契據前次所擬辦法何以於徵收鹽稅請收向單而不請收台伏票自易明瞭緣台伏票行用地方以福州城內城外南台馬尾爲限若照海常兩關辦法其在福州完納鹽稅在本所自可照收殷實錢莊發行之台伏票但在指定界限以外既不能推廣台伏票之用場則以台伏票代替現金在各場完稅自不可視爲合法且攜帶現款到場與收稅局保存現款均不免危險紙幣之易被搶等於現金台伏票之可周轉有如貨幣且無庸經過簽字手續則被搶之票各錢莊無論何時均可兌現矣向單之便利匪小惟由發給向單者(記名向單)指定之人方可照兌且可有特別保障以免爲別人取

去兌現又似轉帳支票可由郵局寄遞並可由此處帶往彼處竊取記名向單執單者等於廢紙在手若無相當證據各錢莊均不兌現也向單在福州行用甚廣凡本埠商業支款向單佔有八成各外國銀行亦由買辦收用向單惟存款之利息則遲二三日計算此爲讓買辦兌現之讓期本埠領袖外國商家如怡和洋行美孚洋油公司亞細亞洋油公司付與外國銀行之款或用向單或用台伏票緣本地商業確以此種紙幣交易也以前或有因透支之事發生收用向單可靠之疑問但此非普通事實不能引爲向單不滿人意之明證雖向單於尋常商家皆屬利便但此種當地業已實行之辦法究於本所不甚通用本所必須使向單不致有冒濫情事並於兌現毫無疑竇照前此所擬辦法堪以得之若由商人呈繳殷實錢莊三家蓋章之保結證明該商人有款存在某錢莊本所可視此種保結爲滿意之擔保並可視存款爲實存而非虛存蓋商人之支票既由錢莊負兌現之責在本所視之亦覺十分穩妥若商人無款存在某錢莊該三家錢莊斷不肯出此以上條件雖似已足擔保向單之兌現但本所極其慎重尙以爲不足蓋金融之恐慌事所常有彼時以支票兌現則受影響之錢莊不免難於應付故擬令商人加具保結以存在南台公倉之存鹽爲擔保品遇有其鹽不運到福州者應由商人具結即以該商之鹽倉及在倉之鹽爲照完鹽稅之附加擔保品惟有能具保結及加保結之商人可准其不用現金而用支票(即向單)在場完稅有以鹽商既能在本地錢莊存款何以不將該款存在

附馬經理第二次致迪協理意見書

迪協理台鑒執事本年七月十七日意見書敬悉查向單與支票大異向單乃一種期票填明於某日照付該款錢莊填發向單常在該款實行交入該錢莊之前故向單之兌現大率視該款何時實行交入填發向單之錢莊爲準則就向單之性質與支票之真義而論向單碍難稱爲支票福州各外國銀

行並不以向單收賬其與當地錢莊往來皆由買辦擔負責任故向單亦由買辦擔任兌現非專爲各錢莊之利便買辦亦得沾利益因買辦代銀行收取向單之現款每次均可獲利若干南台外國行家間可收用顧主之向單其實收受向單擔任兌現者亦係該行之買辦惟當地商家行用向單惟在實行兌現之前不能視向單爲現款如向單可視爲現款則國家徵收機關如海常兩關及木捐局亦將於完稅時照收向單矣執事條陳內擬由當地錢莊三家擔保向單誠善惟有時地方不靖銀根緊急則期票紙幣將通同失效平時可靠之保戶亦將因地方不靖金融危急而逼處窘境彼時將見僅有保戶因不足擔保一切危險必須商人存有現款用支票取付之策之爲扼要矣又條陳內開向單不能兌現可照商人呈繳之保結扣留商人所運之鹽作抵一節查彼時欲將已繳准單發放並用運照護運之鹽完滿獲有扣留之權必須經過法定手續且准單運照之內已聲明其鹽照完鹽稅則商人以此次聲明又可以同一物品招徠其他債權之人似此情形商人所加保結之或歸無效或等廢紙其理甚明

鄙人之希圖便商俾可經營法定營業具有同情但對於所擬收受向單辦法以爲有所窒碍且於鹽款無相當之保障鄙人詳查當地情形並向各錢莊細詢向單辦法後因向單與近時各銀行通行之支票大異頗覺支票較妥鄙人前次意見書內所擬辦法祇須商人在中國銀行或本埠各外國銀行

存有必須之款銀行收到此種存款並經通知本所後本所即將銀行通知書轉知各場收稅官商人無論在福州或各場完稅祇需將應完稅款簽具轉帳支票一張交由本所送達收款銀行隨即收入鹽稅帳內照本所與銀行商訂辦法商人不難將自己款項存入銀行祇需照填鄙人前此意見書所附第一種單式一張連同存款一併送交銀行如商人真有現款無不能遵照此項辦法之理由其理甚明

所擬收受向單辦法雖便於現有公司六家但此外之商人不在本埠竟有錢莊三家為擔保將無利益蓋既不能覓得保戶自不能照用向單亦必不能與准用向單之商人競爭即如住在三都及他埠之商人運鹽往三十一縣即不能照用向單也至支票辦法凡中國銀行及各外國銀行盡人可向領用凡有現金營業之商人均一律看待

總之鹽商之應資以利便鄙人贊同但各商未必一律可行之利便辦法且循是辦理不能保障國家進款之穩妥鄙人不能同意也

總協理復馬經理第二號意見書

本日接閱執事第二號意見書藉悉執事尙有不能同意之點二層茲特辯復如左

(一) 尊意對於鄙人所擬辦法中如商人不能付款可照其所具保結扣留其所運之鹽以抵稅款一節

以爲此種手續關係法律問題維此項鹽勛既憑放鹽單運照放運且放鹽准單及運照上明明填明鹽稅業已繳納將來難免無困難發生云云管見既有商人願將其存倉鹽爲完稅擔保品並具保結爲證又有關於將鹽放與商人或公司之各種憑證而該商人或公司之各號更填註於放鹽准單及運照之內縱有意外分所當然有全權扣留其鹽即使商人抗訴於法庭亦屬無效今欲免其卸去經濟上責任俾不至出此卑鄙之機謀起見僅於放鹽准單及運照上載明此項鹽稅係用支票交納由特別擔保保結分所存案等字樣足矣

(二)再尊意以向單法雖利於六公司或將不便於難覓本地三家錢莊保結之商人一層鄙人所主張之向單法實際上與中國銀行外國銀行手續無異蓋商人欲享完稅之利便當先存款於本地錢莊或中國銀行(此處雖未提及外國銀行苟商人欲與外國銀行往來者亦無不可)後將存款證及保結呈繳分所(請參閱附件第三號)存款銀行應以支票簿給發商人支票簿則須經分所註冊凡商人所簽支票可隨時向銀行支取現銀支票上有即期二字即所以指定不能延期兌現者也由是觀之鄙人所擬議者乃通常支票付款之手續毫無採用期票辦法之用意諒執事已貫徹此旨矣疑團既釋既可知若將資本雄厚信用照著之十五家以上之本地錢莊認爲可貯商本之銀行則此項辦法定能普惠商民也此種辦法之結果管見以爲當與遵意所逆料者相反耳此致

馬經理復迪協理八月十二日第二號意見書

頃接執事本月十二日第二號意見書內載兩節(一)如在放鹽准單及運照上載明此項鹽稅係用支票繳納由特別擔保保結繳分所存案等字樣即可使扣留鹽勛之法權有效(二)向單法實際上與中國銀行或外國銀行之手續無異故凡資本雄厚信用昭著之本地十五家以上之錢莊向單儘爲收納等語茲就鄙見所及與執事反復討論之(一)執事擬於運照及准單上標載一節究竟是否有效之警告能使衆商咸悉底蘊不向欠稅商人誠實的購買此項鹽勛乃屬法律問題將來如果案交法庭訊理當然由法官判斷(二)錢莊向單與中國銀行或外國銀行之支票顯有分別查執事所主張收受之向單有三家錢莊之擔保惟究竟何人能擔保此種錢莊况目下政局不定金融大受影響其首先累及者即本地錢莊此無可諱言者也觀夫原坤錢莊亦當地大錢莊之一且執事所謂可靠者近已虧本歇業是可爲本地錢莊不可靠之明證矣鄙意稅課收受向單自屬冒險鄙人之所以不能與執事共表同情者無他特恐執事所擬向單辦法殊不足以保鹽稅之穩固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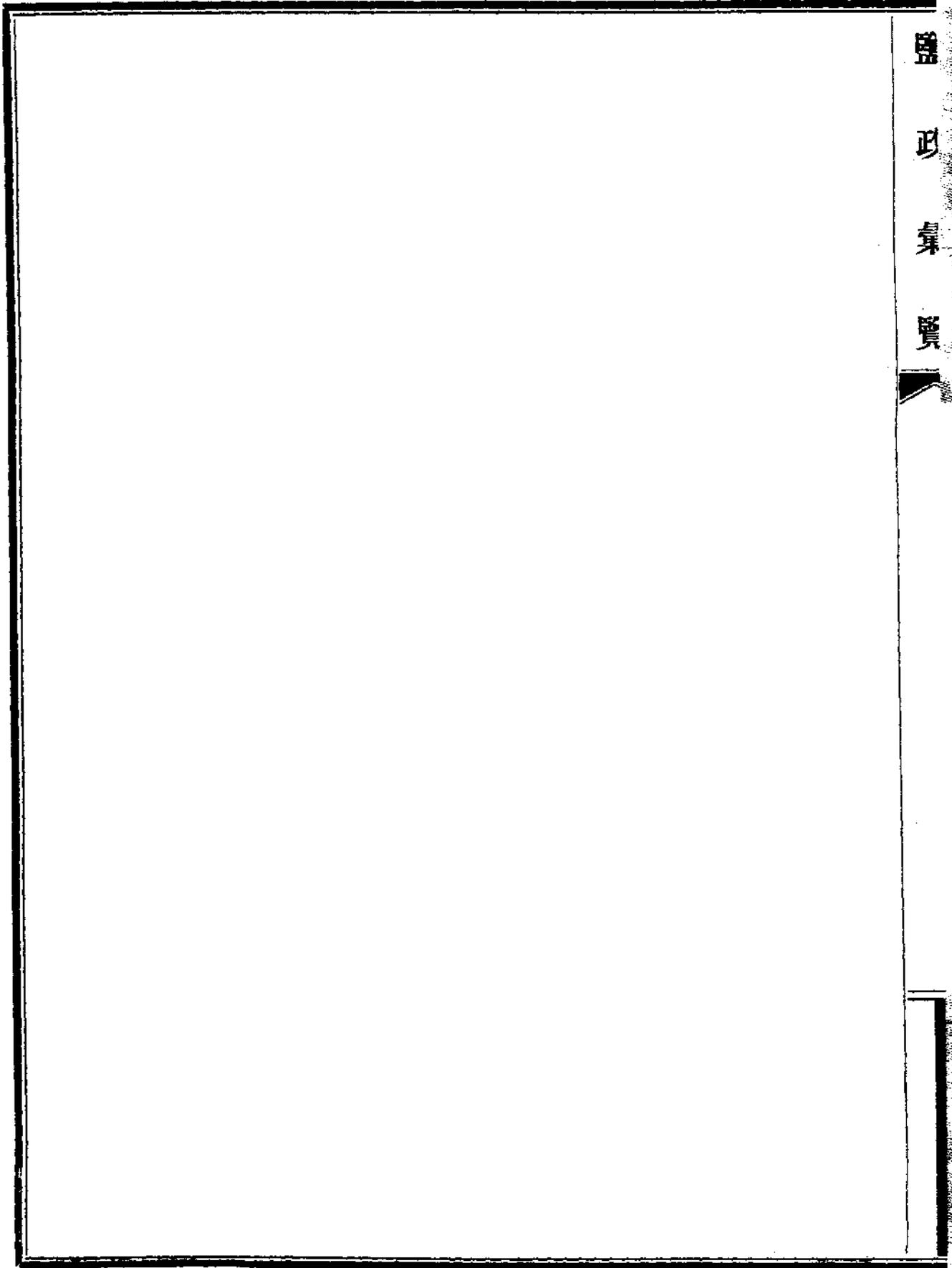
迪協理復馬經理第三號意見書

頃聞厚坤錢莊因股東不睦且不能改組殖邊銀行之福州分行故於本年四月間尙未決定將來計畫即宣告候支以清各項帳目彼時該莊有台票三四萬元流行市面現在未經持向該莊支現之票

僅剩一二千元查此間錢莊習慣上以候支爲穩妥之手續或欲澈查本莊金融狀況或無意營業或因股分之變更或如厚坤號股東之不睦或先從事候支今試舉例以證明之譬如仁元錢莊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候支既收回台票償清債務乃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重整蓋候支決非金融困難之表示實虧本歇業之預防法也福州中國銀行曾經北京總行准與本地十八家錢莊交易（請參閱附件第一號）厚坤其一也至於福州南台之著名本地錢莊尙有數家然鄙人從未提及何者可認爲貯蓄商本之銀行請參閱鄙人上總所函及復執事第 號意見書爲荷此致

馬經理復勉協理第三號意見書

本月二十日手教聆悉鄙意請執事對於本地錢莊狀況加以審察並非討論厚坤號歇業之手續及處理方法設使僕所訪聞之消息非虛則該號已虧本數萬元且未清償所發票券之債務質言之執事與僕既負保管鹽稅之責故不得以鹽稅之穩固爲前提至稅款收受本地錢莊之向單決非穩固之道自不待辯而明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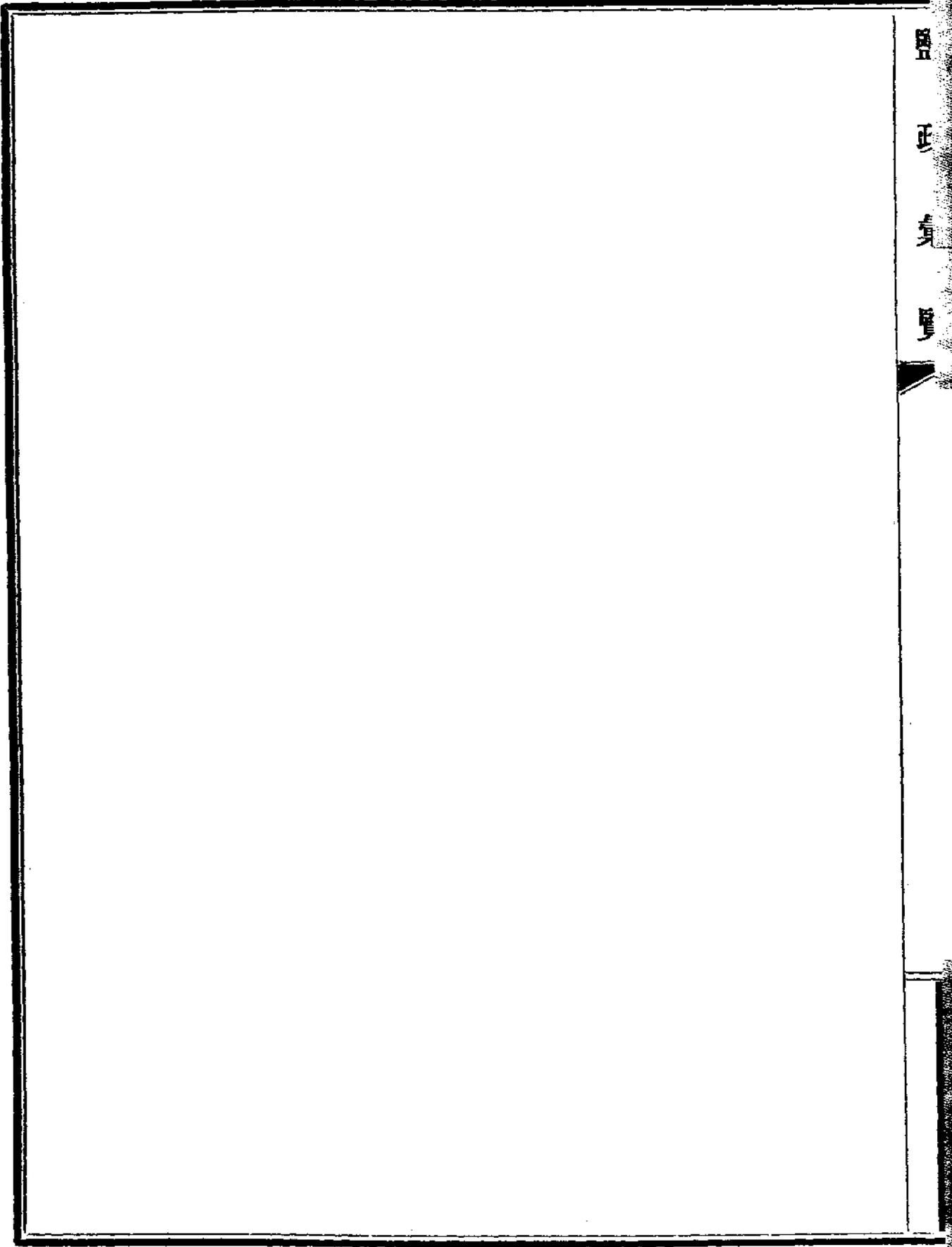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單行規程 四川三十九

訓令四川鹽運使緝獲私鹵發給獎金辦法業經署所核准合令遵照文

二月五日訓令
第二零一號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據川南分所呈擬緝獲私鹵發給獎金辦法當經核定緝獲私鹵獎金每擔四角應照所擬墊發必有短欠之數應由鹽款帳內隨時撥還除令知該分所外付廳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總所付廳原文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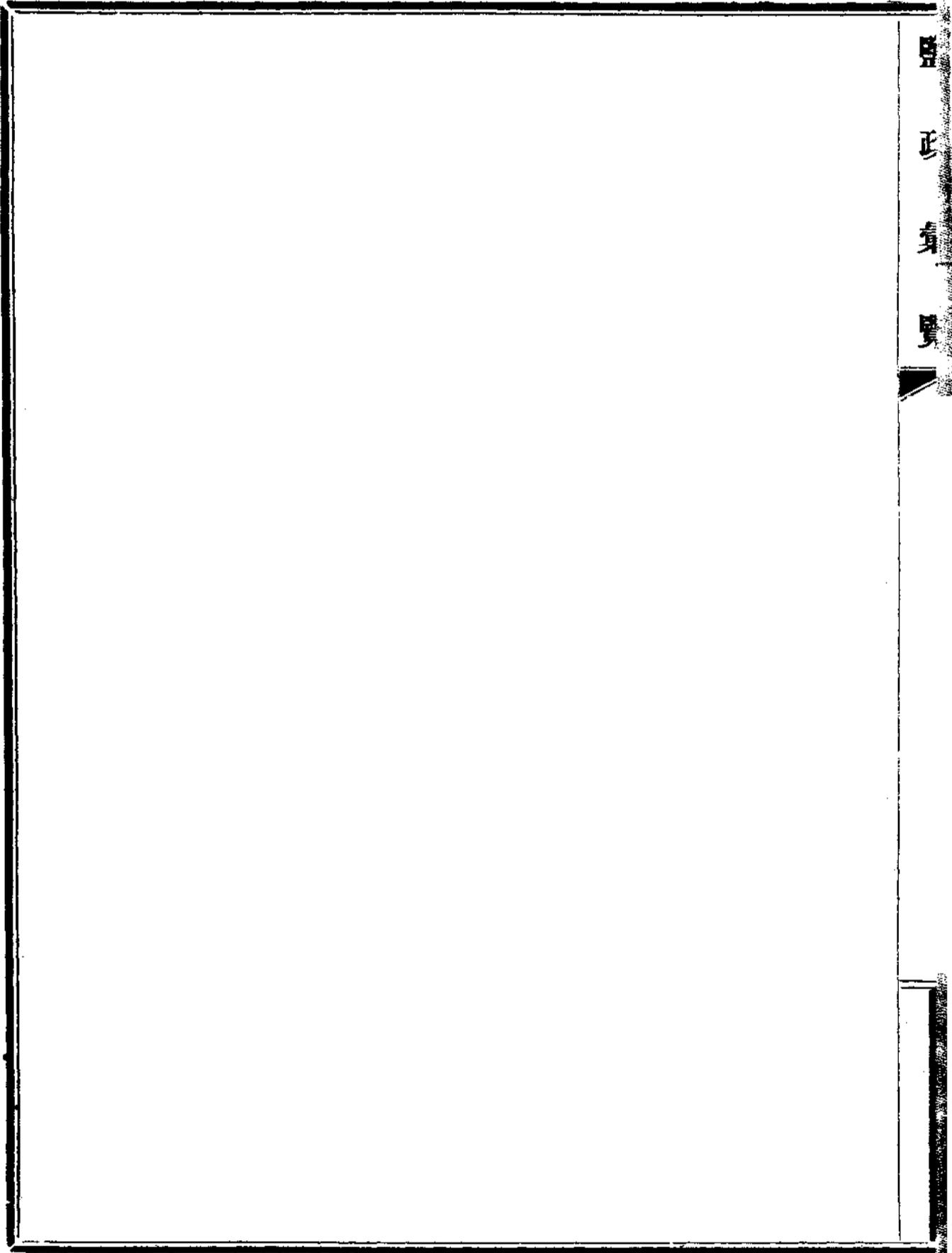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五十編

單行規程 花定二十三

指令花定權運局花馬池鹽販除帳抵押辦法業經核定合令遵照文二月一日指令第一九七號呈悉花馬池鹽販除帳辦法現經核定所有抵押物品暫時祇可收受米糧期限仍照定章不得超過十四天其餘各項抵押品應由權稅兩局會商同意分別呈奉署所核准方可變通辦法准予收受以維稅收除由總所飭知收稅局外合令遵照此令

花定權運局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二千五十五號指令職局呈復花馬池鹽販除帳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敘外尾開令仰該局長與收稅局會商辦理具報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局長遵即與收稅局會商辦理當查得除帳期限業經遵照不得超過十四天之期間辦理並通令所屬各局遵照在案至收受抵押物品一節現擬按照各地方情形妥慎辦理似不必囿於米糧一項較為妥善所有與收稅局會商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署鑒核示遵謹呈



月二十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二五三三、七一九、〇七	二七〇六、八八八、〇〇	二七四三、五八二、八五	二六二九、四四五、二五	二五六一、三五六、二五	二三九三、八四一、二五	二〇四九、二八二、二五	一七八五、四八三、二五
	二二〇二、七〇	三三、一二五、九五	一八三、三三六、六〇	八三、八八九、〇〇	二〇一、七二五、〇〇	三七五、六二三、〇〇	三三三、一四五、〇〇
封補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封補 一七四、三〇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〇	封補 六九、九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封補 五九、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〇〇	封補 二五、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〇	封補 三〇、九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三一九、〇七	二五三三、七一九、〇七	二七〇六、八八八、〇〇	二七四三、五八二、八五	二六二九、四四五、二五	二五六一、三五六、二五	二三九三、八四一、二五	二〇四九、二八二、二五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四年分銷鹽比較表

月別	數額		銷	比較		說明
	額	定實		增	減	
一月	1,300,000.00	933,300.00		367,0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三萬二千四百擔 陝岸一萬六千二百擔豫岸四萬四千七百 擔共計九萬三千三百擔
二月	1,400,000.00	1,109,900.00		191,0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一萬五千九百擔 陝岸一萬九千五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 費項下先運未稅鹽五萬八千五百擔豫岸 納新稅鹽二萬七千擔共計十二萬九百擔
三月	2,100,000.00	426,900.00		336,9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七萬四千一百擔 陝岸二十六萬五千五百擔豫岸八萬七千 三百擔共計四十二萬六千九百擔
四月	3,000,000.00	2,730,000.00		270,0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二萬四千三百擔 陝岸九百擔豫岸二千一百擔共計二萬七 千三百擔
五月	4,000,000.00	495,500.00		95,5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三萬六千六百擔陝岸 九千三百擔豫岸九千六百擔共計四萬九 千五百擔
六月	3,000,000.00	3,310,000.00		310,0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二萬二千五百擔 陝岸六千九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費項 下先運未稅鹽二千四百擔豫岸納新稅鹽 一千五百擔共計三萬三千三百擔
七月	5,000,000.00	3,410,000.00		1,580,000.00		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一萬三千二百擔 陝岸七千五百擔豫岸一萬三千五百擔共 計三萬四千二百擔

鹽務署刊行 附錄 11

計 合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1,120,000.00	220,000.00	110,000.00	80,000.00	50,000.00	20,000.00
1,926,000.00	804,300.00	1,809,000.00	96,900.00	828,000.00	357,000.00
894,000.00	584,300.00	609,000.00	16,900.00	318,000.00	
886,000.00					24,300.00
	<p>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一十三萬五千三百擔陝岸三十三萬三千九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費項下先運未稅鹽三千九百擔豫岸新稅鹽三十三萬一千二百擔共計八十四萬四千三百擔與本月定額相較實在增銷鹽五十四萬四千三百擔</p>	<p>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五萬五千二百擔陝岸三萬六千三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費項下先運未稅鹽六千六百擔豫岸五萬五千八百擔共計一十八萬九百擔與本月定額相較實在增銷鹽六萬九千擔</p>	<p>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一萬六千五百擔陝岸三萬三千九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費項下先運未稅鹽二萬七千擔豫岸一萬九千五百擔共計九萬六千九百擔</p>	<p>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一萬一千一百擔陝岸一萬二千三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費項下先運未稅鹽二萬三千七百擔豫岸五千七百擔共計八萬二千八百擔</p>	<p>一本月納稅鹽數係晉岸八千四百擔陝岸一萬三千二百擔又補納舊欠國家經費項下先運未稅鹽九千九百擔豫岸新稅鹽四千二百擔共計三萬五千七百擔</p>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五年分銷存鹽數表

月別	數別		月別	月別	月別	月別	月別
	月別	類別					
一月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九〇〇、〇〇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二月	一、七三二、四一九、〇七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七三九、〇一九、〇七	一、七三九、〇一九、〇七	一、七三九、〇一九、〇七	一、七三九、〇一九、〇七	一、七三九、〇一九、〇七
三月	一、七三九、〇一九、〇七	四七、七〇〇、〇〇	一、六八一、三三九、〇七	一、六八一、三三九、〇七	一、六八一、三三九、〇七	一、六八一、三三九、〇七	一、六八一、三三九、〇七
四月	一、六八一、三三九、〇七	封補 四、五、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八、四二七、〇七	一、六八八、四二七、〇七	一、六八八、四二七、〇七	一、六八八、四二七、〇七	一、六八八、四二七、〇七
五月	一、六八八、四二七、〇七	三、五二二、二〇七、〇〇	二、〇一九、六二四、〇七	二、〇一九、六二四、〇七	二、〇一九、六二四、〇七	二、〇一九、六二四、〇七	二、〇一九、六二四、〇七
六月	二、〇一九、六二四、〇七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四九七、〇七	二、三〇四、四九七、〇七	二、三〇四、四九七、〇七	二、三〇四、四九七、〇七	二、三〇四、四九七、〇七
七月	二、三〇四、四九七、〇七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三、四九七、〇七	二、三三三、四九七、〇七	二、三三三、四九七、〇七	二、三三三、四九七、〇七	二、三三三、四九七、〇七

說明

查此表以池存未經納稅之鹽為舊存項下鹽數以本月所產新鹽列新收項下以本月已納稅鹽列實銷項下其餘未稅之鹽列實存項下謹此聲明
 補封係先運未稅之鹽故於實存項下不再扣除

河東鹽運使署民國五年分銷鹽比較表

一	數 額		比 較		說 明
	月 別	額	增	減	
	月 八	二五三四,九〇二,〇七	二六〇,九九六,〇〇	二七三〇,一九八,〇七	<p>一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九百擔而實銷過渡三岸鹽數計六萬六千二百五十擔其納稅短少原因有三一為陝岸路途不靖上月運鹽至華陰縣界遇匪劫銀一萬二千餘兩商人畏縮回鹽因之頓滯一為上月各岸納稅踴躍河東地面銀根缺乏外總未到</p>
	月 九	二七三〇,一九八,〇七	四,四三三,〇〇	二七三〇,一九八,〇七	
	月 十	二六七三,六三三,〇七	一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一九八,〇七	
	月 一 十	二五八一,〇三三,〇七	一四六,一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一九八,〇七	
	月 二 十	二三九二,八三三,〇七	一六,四〇〇,〇〇	二七三〇,一九八,〇七	

	四月	三月	二月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附錄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〇〇
鹽務署刊行	<p>一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四萬二千擔而實銷過渡三岸鹽計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四擔七十九勛其納稅短少原因蓋因陝岸土匪滋擾路途硬塞劫掠鹽項以致商販裹足近復攻陷朝邑郃陽白水等縣城池肆行搶掠蹂躪不堪影響所及晉豫商民恐慌稅源頓滯此即本月納稅減少之實在情形也</p> <p>一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四萬二千擔而實銷過渡三岸鹽計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四擔七十九勛其納稅短少原因蓋因陝岸土匪滋擾路途硬塞劫掠鹽項以致商販裹足近復攻陷朝邑郃陽白水等縣城池肆行搶掠蹂躪不堪影響所及晉豫商民恐慌稅源頓滯此即本月納稅減少之實在情形也</p> <p>一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四萬二千擔而實銷過渡三岸鹽計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四擔七十九勛其納稅短少原因蓋因陝岸土匪滋擾路途硬塞劫掠鹽項以致商販裹足近復攻陷朝邑郃陽白水等縣城池肆行搶掠蹂躪不堪影響所及晉豫商民恐慌稅源頓滯此即本月納稅減少之實在情形也</p>		

鹽務署刊行

四

鹽務署刊行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100,000.00	8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40,000.00	
133,000.00	101,000.00	65,000.00	75,000.00	45,000.00	21,000.00	
33,000.00	31,000.00	15,000.00	35,000.00			
				25,500.00	19,000.00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二萬九千四百擔 陝岸五萬二千二百擔 豫岸五萬一千 合計一十三萬二千六百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三萬二千六百擔</p>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一萬六千二百擔 陝岸二萬九千四百擔 豫岸五萬六千 合計一十二萬二千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二萬二千擔</p>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二萬二千五百擔 陝岸二萬九千七百擔 豫岸一萬三千五百擔 合計六萬五千七百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一萬五千七百擔</p>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一萬五千擔 陝岸一萬六千五百擔 豫岸四萬三千五百擔 合計七萬五千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三萬五千擔</p>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一千八百擔 陝岸六百擔 豫岸二千一百擔 合計四千五百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一千五百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一千五百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一千五百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一千五百擔</p>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一萬二千擔 陝岸六千三百擔 豫岸二千七百擔 合計二萬二千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二千擔</p>	<p>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一萬八千擔 陝岸六千三百擔 豫岸二千七百擔 合計二萬七千擔 較本月定額實增二千擔</p>

		計 合	月 二 十	月 一 十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833,400.00	1,154,000.00	1,481,100.00
		151,500.00		26,100.00
		618,100.00	114,600.00	
			1,140,000.00	
			一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七萬四千四百擔 陝岸三萬九千六百擔 豫岸七萬一千四百擔 合計一十八萬五千四百擔 比較本月定額因車脚短少轉運稽遲故減一十一萬四千六百擔	一本月以納稅計之共晉岸鹽五萬三千七百擔 陝岸六萬四千五百擔 豫岸三萬擔 合計一十四萬八千二百擔 比較本月定額實增二萬八千二百擔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原鹽 續前

井鹽製造全出於煎汲泉取滿首在開井開井之法由來尙矣世本云黃帝始穿井呂氏春秋淮南子並云伯益作井此言開井之法起自黃帝而

備於伯益至若發明鹽井殆起於李冰今以載籍可徵者斷自秦始自秦以後代有衰旺漢唐頗著於宋寔盛沿明及清開鑿益多凡相井

地多在兩河夾岸山形險峻之處四川鹽井或在兩山夾河中流一水之際多屬南鹽井就山四旁審擇地

面視有鹹沙鳩工立石為誌凡井工老匠就地掘草拾取沙土嗅之即知下宜有鹽泉始鳩工除地盡去面上浮土不計丈尺以見堅石為

度鑿井之法皆以鋼鏗累接寸鑿而下鏗有輪鋒無論土石觸即為泥初則灌水鑿之及二三丈泉蒙四出不用灌水每鑿一二尺泥沙層積用竹筒吸出謂之扇泥竹筒約丈餘中通其節以繩繫筒梢下為

皮鏗掩其底吸時用蔑繫筒懸井中操繩以縮皮泥水翁入名曰吞筒吸滿提出再入吸吸盡復鑿鑿井井既深更加竹筒累接而下扇泥如前法約鑿十餘丈或二三十丈即當見有紅石所謂紅沙巖也井

體以石為上堅壞次之沙泥為下據天涯凡開井見石即當下竹剖竹為二片以麻合縫以礮灰桐油塗

隙累接為障周圍護托井裏以防淡水鑿井之時或見紅沙巖或見白沙巖然後下竹用竹者取其堅也亦有用堅木者剖木為二挖空如竹合而束之謂之木竹緣鑿井

深至二三丈先得淡水名陽水陽水之下試有堅石即當下竹防隔堅石穴內使陽水不得下滲儘下木竹後又有陽水旁出必當挑起木竹再行築下以完密為度有再挑再下而成者有三挑三下而成者木

竹既下因復施鑿約見白沙有鹽水涌出名曰腰脈凡井初開口徑宜寬謂之開口口徑約三四尺既下木竹始鑿小眼謂之開口口徑約如盤大更復下

鑿或見白沙所謂白沙巖也即有鹽泉涌出由此再鑿約見綠石即真鹽水名曰見功井工至此始克告

謂之腰脈凡井涵之鹹淡多寡由此可驗

成見功者見鹹也凡開井見綠石即得真鹽水綠石者所謂綠豆巖也凡井鑿至白沙巖即見黃水謂之腰脈鑿至綠豆巖即見黑水謂之見功故每開一井必以見功為度若深及三百丈而鹹水不旺謂之

棄凡井日夜有水而味鹹者名曰廣水井一日之內按時有水者名曰歇水井水少而味淡者名曰淡水

井廣井滷多歇井淡井滷少據蓬溪縣志諸如此類謂之卓筒井即小井也東坡志林云慶曆皇祐以來蜀始

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下井以隔橫入淡水則鹹泉自上文獻通考云蜀鹽有隆州之仙井榮州之公井長寧州之清井大寧富順之井鹽皆大井餘則卓筒小井而已據此則卓筒井式蓋始于宋代今四

川鹽井此今四川鹽井筒井居多其井式大者則用堅石作為井舷名曰石圈累石相銜深可十丈再下

合木為柱剗其中積柱相銜深可三十丈皆以防淡水也據自流井記按四川鹽法志言石圈方二三尺

石為隔白水及崩巖墜石則下易施工也石重不易下置木架二上橫短木再用長木名曰提剗木既下

竿衡其上繩繫石圈木末載重石而下之有類結棹以省人力累石與地旁用土石堅築之

尋又鑿之亦以見功為度凡井之病四開井所忌一日走巖井有巖石開井須審地中之巖層井鑽初下

綠豆則必有之問遇有縣巖者鑿最艱一丈可鑿一年而黃沙麻姑綠豆等巖則尤易走陷也一日崩腔

凡井初鑿第空其中久之旁巖往往墜崩陷為穴俗曰崩腔亦曰空腔凡走巖崩腔之一曰流沙流沙者水

不得出宜下一日冒白巖際水橫出不鹹者曰白水即淡水也俗儻有一病必當停工謂之挂井其無諸

病者謂之一根筍井之上者也據風物川井開法深者至二三百丈淺者亦數十丈大抵井深者滷味濃

重井淺者滷味淡輕故開關一井工以數年計費以數萬計非有鉅資者弗能為也至若雲南鹽井井面

寬闊似池而深深者二三十丈或十餘丈淺者僅止四五丈比較川井工程難易迥不相同雲南鹽井有

產滷產礦之

分例如阿爾安寧只舊等井或就地穿井或係鑿入山腹各因地勢施工概以得瀹為度井口寬徑大小不等綜其形式皆作正方形井內周圍多用石砌以隔淡水較之川井井眼甚小不能容人井內用石圈木竹護托者施工而石膏按板等井類屬礦石均就山地開挖礦洞雖名鹽井實則鹽礦礦洞上下左之難易固迥殊矣

右架以橫木如煤銅各礦洞此其情形又不同矣杜預益州記云汝山郡有鹹石先以水漬既而煎之此其製法與今雲南石膏等井相類矣顧炎武郡國利病

書云雅安州南十五里多白石鹽土人鑽取之名曰鹽巖按汝山即今其汲瀹也四川則以竹謂之推水茂州及松潘境雅安州即今雅州府屬是則川邊各地亦有鹽礦也

筒汲水之法用巨竹洞其中連十餘丈或七八丈為正柱竹筒亦謂之推水筒俗稱曰寬又以篾縛為索繫竹筒於索端立天車高十餘丈以兩木為正柱竹筒之端架以橫木上置小輪名曰天滾以圓木二片夾之天滾在其中又用二木長三四尺樹於地謂之車上承接木復置一輪較天滾於天滾名曰地滾亦以兩圓木夾之如天滾式又於柱間置一輪與上天滾遙相承接名曰拾滾亦曰花滾又置一大車輪

輪周三四五丈不等即以篾縛盤於車上名曰車盤由地滾下穿過直達天滾上繫筒而下筒入井內筒底截皮為機關能自啓閉汲水既滿以牛五六頭或二三頭環繞車盤推轉而上謂之推水水既推上直注木盆近井旁置有竹棍引水入皇桶桶亦以木為之徑一丈六七尺深八九尺雲南則以鼈謂之竹全井之水均貯桶內備用若小井出水數担者則於井上置轆轤祇用人工挽汲之

皮鼈鼈者新木為筒長約丈餘中以木桿作簧一端繫牛皮兜入筒內一端作丁字柄執柄提汲則井水自由筒口洩出亦有牛皮袋者謂之滾鼈皮袋乃以整張牛皮製成者可容水一二百斤小者容水五六斤用革條繫袋上端縋入井內推挽轆轤取井水傾入瀹池亦有傾入木桶者至若鹽泉然雲南鹽井汲水之際須將上層淡水提去始得取鹽泉緣因井淺水淡真瀹恒下沈也

涌出無須汲取謂之冒水井井利最大蓋不常見焉冒水者出瀹甚旺自下噴涌若潮沙然無待推挽出時高可三四丈晝夜可積千餘担於井口平地置石板寬三四丈就地置石槽引水注之此種鹽井井然井水濃者直接起煎

麗琅等井皆井水淡者必須先行製瀹始能煎熬製瀹之法或燒埧浸水埧土名曰冰土將土敲碎瀝水或煎鹽四川南閬大或煎鱖泡汁取井水入鍋煎熬成鱖再用鹹水泡或潑灰曬淋灰有兩類或以煎鹽草率等版多用此法

成灰於晴霽日鋪攤地面潑以鹹水晒乾透鹹收取後仍或烘泥溶瀝爐上由爐火烘乾以水沃之名曰

鹹頭泥溶化瀝注鍋煎或刮土泡水先用井水灑潑田地晒乾結晶刮土浸之瀝淨此與淮浙煎鹽淋

鹽四川樂至廠多用此法或刮土泡水渣滓取瀝煎鹽雲南安寧抱母等井多用此法此與淮浙煎鹽淋

灰淋土大略相同至若雲南之石膏按板等井採取礦礁或入釜溶化或砌塘泡澄名曰礦滷此其情形

又不同矣石膏等井取礦化滷再煎成鹽然沙丁入井採礦皆開礦須裹糧燈佻僕而前屈曲探鑿

不能燃殆亦如煤洞之開採煤窠必須關風也近今礦其煎鹽也或以火井井之難鑿同於鹽井鑿透

火苗自生然以氣成不得火種則不燃蜀都賦所云火井沈熒於幽泉劉昭續漢書所云火井欲出其

火先以家火投之皆謂此也凡火井成井口陷地丈許上用虛底木桶罩之名曰坑盆桶式下闊而上狹

桶上覆以木板中留小窠上覆片席席上置木箱一名曰冷箱惟供有火無水之井用之若水兼有之井

則不置冷箱凡淺井之火其色白而不紅深井之火火勢強旺可供數百灶之用次則百餘灶再其次者七

八十灶以及十數灶不等火視遠者可至百餘丈以火還衰井水一斛水得四五斗鹽家火煮之不過二

川中各廠惟火井煎鹽最為精佳績漢書注言取井火還衰井水一斛水得四五斗鹽家火煮之不過二

勝家火此蓋天然既濟之義矣或以柴木專以柴木供燒故工本重或以煤川鹽煎製除井火外大都用

約加五倍例如井火化鹽旺者十七八小時或二十四小時衰者至三四十小時乃成巴鹽則旺者四晝

夜衰者或至六七晝夜乃成煤火化鹽祇兩晝夜即成若瀾淡煤劣者不在此例然以

耗重此又井火之優點矣或以草鹽居其多數他廠亦有間用草者煎鹽之器或以鍋或以釜四川

釜煎亦有口圓者雲南多用鍋蓋鍋之大者曰釜釜之厚者重千餘斤小者亦重數百斤率以生熟鐵各

半鎔合鑄之口圓者雲南多用鍋蓋鍋之大者曰釜釜之厚者重千餘斤小者亦重數百斤率以生熟鐵各

可上薄下厚薄約一分厚五倍之植於四圍用瀝和泥塗之名曰鹵邊次大者曰溫鍋又次者曰牛頭鍋重

十餘斤者及二三花灶或架四五十鍋或架二三十鍋要外灶大四連不等每連八九鍋層次遞鹽將成

時點以皂角或苦楝子亦有用豆汁者鹽水入鍋煎後水氣凝竭視有鹽花稍縮即加溫油數加而鹽入豆汁二三次渣淨水澄用母子渣鹽兩杓許不宜多多則鹽粒過細煮至竭而鹽成名曰母子鹽所謂母子渣者別煮水下豆汁澄淨後即滅火力用微火溫燻久之水面鹽結片如雪花特別鍋鹽水煮老澄淨

摺此入之而四川富榮等廠煎竈一座基金頗鉅往往有有井無竈者則賣油於竈戶亦有有竈無井者

則買油於井戶此與他廠又有不同者矣按富榮等廠或有鹽井而無火井或有火井而無鹽井故有置缸數具或以木作或以石造向井戶買水儲之於缸缸之四旁累石為基構樓於其上高可四丈許絕頂

為車樓凌空構木若長虹名曰乘橋樓上置輪聯木為方槽數十為一貫名曰水斗挽馬上車樓驅馬轉

輪使水斗自缸逆挽鹽水高二丈許注之於盤由盤而視縱橫穿插山而渡水可二十里四達旁流每接

續轉折處則置巨盆名曰視窩遞相承接此注彼不限高下視山而渡者謂之放水視渡水之視則

於河底掘溝置視鑿石為槽覆其上復以舊鹽鍋鎮之俾防水漲衝激如南岸高北岸低水將由北而南

法將北岸視窩置高由昂而下以後之視低昂相乘如此視昂後而低前彼視即低後而昂前要在初受

水處高於洩水處即可將低者激而上行北岸之水則以担兩岸亦必洩水一担然必盈而後進謂之冒水

視其自井運水注缸亦多由視而達其有臨水之井則以舟運至埠再行挽運入缸凡視至火井處又設

一總埠仍置巨缸儲水有灶之戶於此買茲就各井情形分別表列於左

(未完)

目錄	一	十一	三十三	結誤給				
兩淮	十一	三	二	等下脫語按二字	十一	四	二	語按二字刪
	十一	五	二	錘如誤如錘	十四	二十四	十	該誤核
四川	三	二十三	十六	似誤以	三	二十八	四十	具誤貝
雲南	二	十六	三十	支誤文	五	一	一	月上脫六字

第三十九編

類別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								
目錄	一	十七	一	指誤訓				
命令	一	六	四	統下脫令字				
兩淮	四	二十四	二十七	綱誤鋼	五	二	九	實誤是
	七	二十五	二十	清誤請				
兩浙	一	十七	二十一	務下脫署字				
花定	五	五	六	請誤稱				

第四十編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頁	數行	數字	數刊	正脫	誤
規通行	一	四	十八	八裨誤稗							
長蘆	三	六	十三	城誤鹽	四	九	二十八	來下脫擴字			
	六	七	二十七	城誤金	六	二十七	十一	簿誤簿			
	七	十六	二五	硝下脫銷字	七	十八	二十四	准字衍			
	八	二十六	三十八	硝誤硝	九	十七	二十六	城誤硝			
	十一	二十四	二十九	城誤硝							
雲南	二	六	十九	浸誤侵	二	七	十九	固誤因			
	三	一	二十七	川南誤四川	三	一	三十三	四川誤川南			
	五	十七	四	鉅誤距	五	二十一	一	增字衍			
	七	二十六	二	產下脫廳字	七	二十八	五	暨下脫鹽字			
	八	二	二十三	買誤賣							
晉北	一	四	三十一	茲下脫據字	三	十七	二十三	助下脫理字			
	三	十八	二十	運下脫局字	四	七	二	助下脫理字			

勘誤總表

勘誤總表

勘誤總表

勘誤總表

勘誤總表

勘誤總表

鹽務署刊行

第四十四編

	兩浙	二	十	二十四	核誤案		二	十	四	二十九	清誤請
		三	十五	三	遺誤遺						
	雲南	一	二十六	十四	擬誤據						
	晉北	一	二	八	六誤七		七	十	一	二十一	檢誤捻
		七	十二	六	月誤日		九	十	九	十二	頭誤期
		十	十六	二	並下脫無字		十	四	二	十六	八
											從誤滋
	兩淮	三	十三	三十	准誤准		三	十	五	一	受誤愛
		三	十六	十八	待誤得		五	六	三	十四	復誤後
	兩浙	二	二十七	三	已誤以						
	四川	三	九	三十一	次誤項		四	三	二	十一	照下脫預算二字
		四	二十四	第二格	與人同誤輝記		四	二	十五	第二格	永濟通誤與人同
四		二十六	第二格	明泰祥誤永濟通		五	六	第四格	薦誤釐		

鹽政史	二	九	二十五	里誤界	二	十	九	百誤西	
	二	九	二十五	里誤界	二	十	九	百誤西	
附錄	一	十五	第七格	如下脫上字	二	十二	第七格	票下脫鹽字	
雲南	二	十三	二十八	墩誤繳	四	十	三十一	目誤當	
	六	十一	一	磨下脫池字	七	二十二	二十七	有下脫未字	
第四十五編									
類別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	長蘆	三	十九	一	函下脫商字	四	十八	三十二	情下脫前來查三字
	東三省	一	八	十八	昂下脫昂字	二	十三	十	月下脫二字
	河東	一	十六	四	柏誤背				
	兩浙	三	二十一	四	又下脫已字	十一	十	三十八	轉下脫請字
		十八	十一	三十五	捆共二字倒				
	四川	一	七	二十四	資誤資	一	十二	二十一	立下脫正倉二字
		二	二十二	三十	擔誤拾	七	八	二十六	資誤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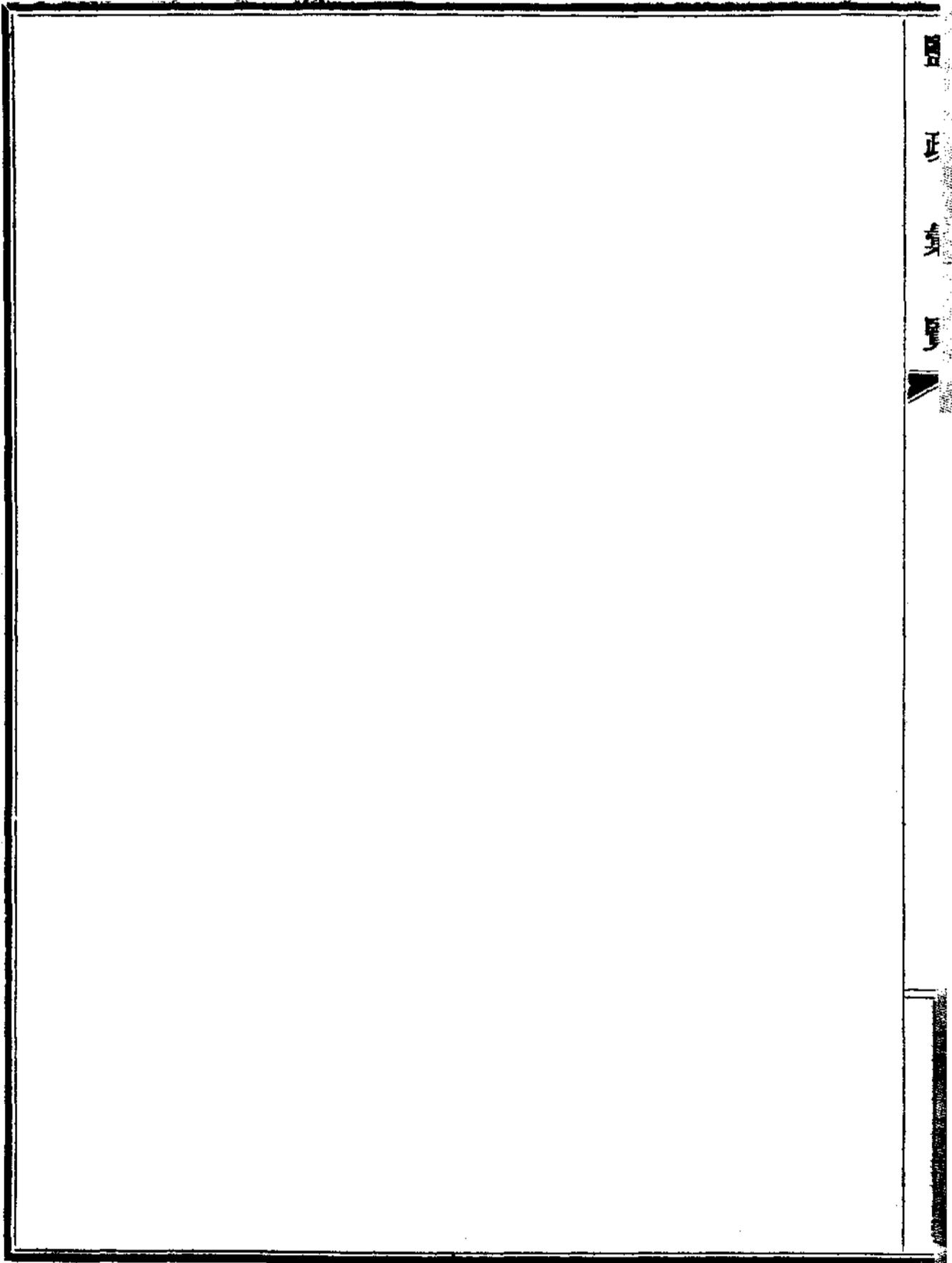
鹽政史

勘誤總表

四

鹽務署刊行

四川	二	六	二十四	二誤一	六	十四	三十七	興誤與
雲南	三	六	九	交誤處				
晉北	一	二十四	八	明誤請				
第四十八編								
類別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頁數行數字數刊正脫誤	目錄	東三省	兩淮	兩浙	附錄			
	一	二	一	六	二			
	九十	十五	三	二十七	古格第七			
	十四	十四	六	二十七	五字第一行第			
	恆茂二字倒	年誤月	淮誤准	瀆誤瀆	民誤擔			
				此為二字倒				
	一		四		二			
	十一		十二		古格第七			
	十五		二十一		四行六字合誤擔			
	恆茂二字倒		一從誤從					



民國十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一次購全份
共三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
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